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甘LK6212010

陇南人大



- 在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上的讲话
-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关于联动开展2024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

2024年第 **2** 期
总第55期



◀ 6月4日至6日，杨邵、高天佑、曹勇、冯醒民及崔珍康等在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开展2024年度“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

▶ 6月4日至6日，李逢春、田晓琴、陈静、王俊强等在成县、徽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开展2024年度“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



◀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工作座谈会



卷首语

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以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人大作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注重学在日常、抓在经常。机关党员干部要真抓实干学、善始善终，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真正把遵规守纪印刻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在“深”字上下功夫，深入学习《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在“实”字上下功夫，始终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使之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力抓手。要在“严”字上下功夫，时刻绷紧“思想之弦”，常悬“纪律戒尺”，带头以身作则、明确纪律红线，扎牢制度“笼子”。

要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以政治纪律为首位，恪守坚持党的领导最高政治原则，突出政治纪律极端重要性，突出党的领导核心内容，突出党领导人大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服务人民为宗旨，落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法纪相通为导向，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人大履职尽责推进法治化建设，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准确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职责定位，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需求，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有效监督手段，不断在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上创新思路，使监督议题更贴中心、更合民意，让每一次监督过程都形成完整闭环，提升监督刚性和质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雨



陇南人大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编委主任 杨 郃
副主任 李逢春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静 冯醒民
王俊强 陈 荣
编 委 崔珍康 周 华 李忠林
权宏瑛 杨仲金 韩东武
卢改青 张 峰 王建强
冉玉清 尹 强 路剑平
主 编 李忠林
副 主 编 李新民
责任编辑 赵 彤
编 辑 蒲 婷
地 址 市统办大楼 1034 室
邮 编 746000
邮 箱 417036562@qq.com
编印时间 2024 年 6 月
印 刷 陇南栋诚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目录

01-卷首语

04-领导论坛

04 在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上的讲话

08-工作研究

08 常态化融合民事直说工作法 实效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0 落实“四项举措”赋能基层治理 推进民事直说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

11-地方立法

11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16-会议讯息

1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
1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
17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17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

18-工作报告

18 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摘登）
21 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摘登）
26 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登）
2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摘登）
33 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摘登）

37-大会公告

3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8-决议决定

3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4 年



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 3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
- 3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3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40-选举任免

- 4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4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4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4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4-代表园地

- 44 访群众实情 解民生难事
- 45 立足基层治理 展现代表担当
- 46 以院为“家”“医”心为民

48-人大视野

- 48 探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源地
- 52 重温纪兰故事 厚植为民情怀

57-陇南博览

- 57 三军过后尽开颜
- 60 张果老诗中的陇南仙境

62-大事记

- 62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大事记（4-6 月）

封面图片：6月4日至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摄影 / 李俊兴 董治昇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
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开阔人大工作视野
服务政治文明建设

在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上的讲话

杨 郃

2024年4月2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成果，交流经验做法，推进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这项基层民主实践常态化开展、实效化推进、品牌化提升。刚才，会议通报了典型案例和全市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结果，5位乡镇人大主席和4位人大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通报的这些典型案例鲜活生动、感人至深，具有很强的示范性。会议交

流的经验做法各有特点、实践性强，值得大家相互学习借鉴。会议还印发了两个指导意见，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围绕进一步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保证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取得新的更大成果，讲几点意见。

第一，实践成效可圈可点，值得充分肯定

党的二十大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作出了全面部署。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市委紧密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创新，于2022年底为全市各级人大提出了努力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

工作法，打造成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品牌的目标。围绕这个目标，全市各级人大立足自身职能，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体现人大工作特点，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积极实践，着力从机制上融入、线上线下联系、议事上引领、办理上监督、效果上评议等关键点入手，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得到省委、市委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许。这项工作实践，成



为全省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优秀创新案例，树起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陇南特色品牌。

一是在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上取得了新突破。

把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起来，为代表闭会期间更好联系群众、执行职务提供了广阔舞台。据去年底的统计，全市有6500多名（约占代表总数的53%）人大代表成为“民事直说委员会”的成员，推进520多个代表“家站”升级赋能，实现了代表“家站”与群众“说事室”共建共享。这些代表在村和社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带着责任主动下沉一线，常态化、制度化走访和接访群众，面对面听群众诉求、实打实代群众发声，与群众的联系更加广泛、紧密、有效，进一步夯实了各级人大履职行权的基础。2023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参与民事直说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到群众各类合理诉求达到3.2万余件，创近年来新高。有的县还将工作生活在村和社区的人大代表编入了“网格员”队伍，直接参与到了本网格内的社会治理事务，实现了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

二是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上作出了新贡献。

说好“家里事”“村里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重要内容。去年以来，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在参与过程中，充分发

挥群众信得过、办事靠得住的优势，通过群众说、代表提、大家议、村镇办的民主议事方式，用心用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1.2万余件，其中有2100余件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闭会期间转化成了代表建议交有关方面办理，开展事项办理评议监督8400余次，直接或间接推进解决工资拖欠、“三留守”问题、农产品销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噪音污染治理等涉及群众多、办理难度大的问题5600多个，为促进民生改善、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代表智慧和人大力量。

三是在促进基层和谐稳定上展现了新作为。

参与民事直说的人大代表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启“顺风耳”“千里眼”模式，主动“下访”，及时掌握群众家里出现的矛盾和邻里之间发生的纠纷，主动上门灵活调处。据统计，去年各级代表参与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8200余起，一批婚姻家庭、老人赡养、地界宅基地争端等矛盾纠纷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其中将一些正在加速激化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武都区的部分人大代表还牵头成功化解了多起邻村、邻镇之间因实施基础建设项目产生的纠纷。部分县将推进“移风易俗”作为重点任务，加强宣传，带头示范。比如成县店村镇三级人大代表带头推行“零彩礼”，红白喜事“节

俭办”，成为全国“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两当等县的人大代表提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建议并积极参与组织实施，有效遏制了春节期间的“赌博风”。

我感到，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是一个充满烟火气的基层民主实践创新。一年多的实践有力地证明：把基层人大工作与之深度融合，搭建了人民民主民意表达的有效平台，找准了基层社会治理的人大定位，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它让人民群众对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问题有了更加通畅的提出渠道、更加广泛的协商平台和更加自主的议决权力，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加现实、充分、有效地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特别是一个个矛盾纠纷在一线得到有效化解，一件件实事好事办在了老百姓的心坎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也让人大工作更加接地气、聚人气、提心气，更好地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成了治理效能。

第二，短板不足客观存在，需要清醒认识

为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的工作现状，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三个调研组，对各县区的工作进行了调研。从平常了解掌握和这次调研的情况看，虽然我们的工作成效是很突出的，但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对照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特色品牌的目标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诸多需要下功夫改进提升的短板。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主要表现在：个别同志认为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由党委组织部门主抓，与人大工作关系不大，对开展这项工作没有明确的安排部署，对如何从人大角度融合推进重视不够、研究不深、指导不力。部分乡镇人大还没有把工作的重点调整到发挥代表作用，做好人大工作上，对组织代表融合推进民事直说思路不清、措施办法不实，还没有找到有效的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部

分代表把执行代表职务参与民事直说结合得不够紧密，开展工作思想不够主动，行动不够积极，责任感和成就感有待进一步激发。

二是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主要表现在：部分乡镇仅将具有村和社区干部身份的代表纳入了民事直说委员会，其他代表没有参与其中，代表的融入面还不够广泛（全市有12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其中乡镇人大代表有10600多名，绝大多数工作生活在基层一线，具有参与民事直说的显著优势和方便条件）。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没有组织开展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活动，对工作如何融入没有明确要求，没有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没有建立规范的工作台账。有的代表“腿脚”不勤、“耳目”不灵，走访群众不经常、不深入；有的代表怕得罪人，对调解本村本地矛盾纠纷有畏难情绪；有的代表政策、法律知识储备不足，议事能力不能适应组织要求和群众需要。

三是典型培育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对先进典型典型的培育、成功经验的总结不够，对特色亮点工作、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的宣传有待加强。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之间开展互学互比、互促互进、争先创优的氛围不够浓厚。从工作融合的角度看，成效突出、特色鲜明、引领带动作用强的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和先进代表相对较少，民主实践品牌的影响力需要持续提升。

清醒认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是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基础。各县区、各乡镇（街道）人大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对深度融合工作开展一次回头看，全面深入地查找并厘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在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提升工作质量水平。

第三，工作品牌已经树起，有待提质添彩

经过深入实践，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已成为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群众工作品牌。面对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使命，全市各

级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要进一步把准内在要求、注重务实管用、突出有力有效，持续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代表作用发挥和基层人大履职全面、具体、深入地嵌入到这个基层治理体系当中，通过有效的基层“微治理”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这篇“大文章”，为陇南民主实践创新品牌增色添彩。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县、乡两级人大的同志要从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把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的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内涵，切实增强思想主动和行动自觉，积极实践、大胆创新，进一步加强对工作的调研指导；要坚持党组织的“桥头堡”“主心骨”地位，密切与党委组织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指导培训和组织参与；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部署下，找准融合点、增进融合度，规范化推进、制度化管，体现出人大特点。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转变履职观念，增强联系群众的意识，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把参与民事直说作为执行代表职务的必修课，做到“全链条”参与、“全天候”履职、全身心投入。

二是完善融合机制，夯实实践基础。乡村两级要为工作生活在基层一线的代表全部赋予“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的新身份，赋予“说事、议事、办事”的新职责；要大力推进代表“家站”迭代升级，实现代表接访选民与群众说事统一，推进形成群众说事“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格局。各级代表要进一步转变履职作风，切实把人民群众装在心里，深度融入各环节工作，变等群众“登门”为代表主动“出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系”延伸到田间地头、小区公园等群众生产生活的第一线，真正做到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真抓实干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是提升履职水平，突出工作质效。人大代表要切实当好服务群众的“热心人”、民主法治的“促

进者”、道德风尚的“好榜样”，教育、引导和帮助群众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要立足本职、主动担当，善于研究分析共性问题，找准问题根源，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解决基层治理中的根本性问题，在依法履职、推动问题解决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各级人大特别是乡镇人大要本着支持和推进工作的态度，把群众提出事项和代表提出建议的办理作为工作监督的重点，督促有关方面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看似平常的“琐碎事”办成人民群众的“暖心事”；要突出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由接受治理向自我治理、民主治理转变。

四是抓好典型示范，提升品牌成色。要从人大角度出发，更加注重培育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常委会领导包抓联系机制，指导工作基础好、代表积极性高的乡镇（街道）打造一批深度融合示范点。按照指导意见的安排，每县区要打造3-5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要打造2-3个村（社区），使学有榜样、做有标杆、干有方向，形成点上示范、面上普及的工作格局。要深入挖掘、精心提炼工作推进中的先进典型、特色亮点和创新做法，形成更多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的典型，大张旗鼓宣传推广，讲好民主故事，展现履职风采，营造深度融合的浓厚氛围，使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品牌更加深入人心、枝繁叶茂。

同志们，今年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70周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关键节点。做好新时代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意义重大。我们要以党和国家事业为重，以人民根本利益为要，坚持全市工作“一盘棋”，密切人大系统上下联系，加强与党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凝聚合力、守正创新，奋力谱写全市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新篇章。

常态化融合民事直说工作法 实效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

去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武都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精神，坚持把人大工作与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推进作为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基础、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家”的赋能增效、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基层民主法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指导动员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及广大基层代表全面融合、全程参与，在化解家庭矛盾、调处邻里纠纷、办好暖心实事、破解发展难题上走在前、出实招、动真章，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亮明身份参与，“融”的态势进一步深化。

广大基层人大代表亮明代表身份，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广泛密切、群众信任度高的优势，依托民事直说工作载体，全程参与民事直说“说、议、办、督、评、复”各个环节的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门的统计，截止2023年底，全区701个以党支部为核心成立的村级“民事直说委员会”，每个都有1至3名人大代表为成员，参加代表人数达1332人，非“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的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直说达2138人次，代表参与“说事”数占总“说事”数的68.9%。在收集社情民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办理群众所说“急难愁盼”事项、助力我区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常态化实效化品牌化推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创新丰富载体，“联”的方式进一步多样。

我区各乡镇（街道）人大守正出新、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深化群众联系。有的乡镇（街道）结

合当前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实际，组织人大代表带头示范、大力推广“新媒体+村务公开+服务群众”模式和“民情二维码”做法，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实现政务公开“码”上知、民情诉求“码”上说、村镇联动“码”上办、办理结果“码”上评；有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了逢四说事、为民服务便民驿站、智慧城关小程序等机制平台，不断提升群众说事覆盖面和便捷度，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群众。部分乡镇（街道）还建立起乡镇（街道）、村居、村（居）民小组、党员和人大代表联系户组织体系或网格化管理机制，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搭建起常态化、实效化、多样化平台载体。

三是共享议事平台，“说”的阵地进一步拓展。

在民事直说“线上+线下”两种说事方式基础上，各乡镇（街道）人大积极给“人大代表之家”赋能，实现了80个“代表之家”全部与“说事室”“调解室”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发挥代表微信群网上“代表之家”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40个乡镇（街道）的80个网上“代表之家”与民事“线上说”阵地共用、信息共享，在服务群众、引导群众、解决诉求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网上网下双互动，进一步畅通、拓展群众诉求表达和矛盾纠纷化解渠道。

四是深化学习培训，“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于2023年4月举办了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对人大代表融合参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明确了乡镇（街道）人大和辖区

内人大代表参与的原则、方式和工作重点，切实增强了全体代表积极参与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各乡镇（街道）人大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将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纳入年度代表学习培训计划，采取召开有关精神传达会、专题学习培训会 and 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累计培训代表达 1640 余人次，让代表深入理解融合推行工作法的意义和价值，全面掌握“1234”工作法“向谁说”“怎么说”“说什么”“怎么办”的基本内容、方法步骤、全套流程，进一步提升了人大代表参与“说事”的能力和水平。

五是强化协同衔接，“督”的机制进一步夯实。在村级层面，人大代表通过参加民事直说委员会，对群众所说事项实行清单式、挂账销号式全程监督并推动按时限“跟踪督办”；对一些涉及群众面广、具有一定普遍性、需要上级部门领办或联办的事项，由代表在调研的基础上整理形成代表建议，提交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按程序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解决。在乡级层面，凡属由人大代表通过代表建议提出、经主席团交办的事项，由主席团组织代表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办催办，有的乡镇还对转为代表建议的事项，由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实行包案制，并随时督查过问。大部分乡镇街道人大组织代表通过听取专题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检查督查、观摩评比、评议测评等监督活动，加强对群众所说事项办理的监督工作，洛塘镇等部分乡镇还组织人大代表以“比速度、拼力度、看满意度”为重点，对各村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落实情况进行量化排名，通过比“个子大小”，看工作成效，倒逼工作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为全面掌握督促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融合推进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还组建由主任会议成员任组长的 7 个调研组，对全区乡镇（街道）进行了全覆盖的督查指导和专题调研，在去年 11 月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报告。

六是对标问题解决，“办”的实效进一步增加。

广大基层人大代表坚持深入一线，依托民事直说载体常态化开展工作，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坪坝藏族乡旧墩村外出务工群众在说事群反应花椒销售难，乡人大代表王瑞江建议由乡上牵头促销花椒，乡党委政府及时举办了全乡首届花椒促销活动，旧墩村 40 多吨花椒一天销完，椒农愁容变为灿烂的笑脸。东江镇王沟社区居民张某与其子因回迁安置宅基地权属问题产生了矛盾，十多年不能化解，作为民事直说委员会的 3 名区镇人大代表三番五次上门讲道理亲情、讲政策法律，在耐心细致的工作下，父子二人终于重回“调解桌”，父子间十年的积怨得以化解。由于街道辖区人口急剧增长，武都区钟楼小学教室不能满足需要，近百名适龄儿童面临辍学问题，王小平等 3 名市区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增建钟楼小学教学楼的建议，跟踪推进该建议立项并列入了 2023 年区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一栋容纳 12 个教学班的教学楼在去年秋季开学投用，街道居民无不交口称赞。洛塘镇、五马镇、裕河镇、桔柑镇、三河镇、马营镇、鱼龙镇、枫相乡、月照乡、吉石坝街道等乡镇街道组织区乡人大代表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集体经济、村规民约等村级事务开展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 62 场次 890 余人次，广泛听取群众诉求和心声，集中化解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和矛盾纠纷。

据组织部门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共受理民事直说事项 22538 件，办理 21372 件，办结率达 94.8%，其中各乡镇（街道）人大组织引领基层人大代表通过参加民事直说，征集和参与民事直说事项达 15528 件，占总“说事”数的 68.9%。代表参与化解家庭矛盾、调处邻里纠纷 2447 件，破解发展难题 152 件，帮办实事 583 件，为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村里和顺、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已成为我区基层人大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新载体和生动实践。

陇南

落实“四项举措”赋能基层治理 推进民事直说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

自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推行以来，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作用、依法有效履职，全力助推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入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强化组织引领。按照部署要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大代表召开业务培训会，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详细解读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各级代表参与民事直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分布领域广、联系选民面宽、群众信任度高等优势，指导各乡镇制定了《人大全面助推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实施方案》，成立了人大全面助推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领导小组，坚持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生改善、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周密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在全县各级代表中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是深化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结合工作生活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的方法，充分利用人大代表微信群、大喇叭、公示栏、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具体内容，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同时充分利用“代表与选民见面日”等活动，引导广大代表和群众积极开展“民事直说”工作，多方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真正使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是搭建平台，广开议事言路。以搭建代表群众之间、群众相互之间开放式的互动交流平台为主

线，通过线上线下说事相结合方式，利用“群众说事点、微信说事群、民情二维码”等平台载体，畅通群众“现场说、上门说、集中说、群里说、码上说”的“五说”渠道，让老百姓的需求有处可诉；以保障基层和谐稳定为目的，将老百姓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作为切入点，通过说“村内事”和“邻里事、家里事”，将民情、民意、民智吸纳到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中来。由各级人大代表统一收集意见建议，召开专题会议集思广益，讨论研究解决群众诉求和重大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或给予群众答复，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架起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四是建强阵地，推进融合发展。严格按照“八有”标准创建“人大代表之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和台帐资料，坚持将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代表与选民见面日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融合开展，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中心工作一同推进，通过现场“直办”、干部“领办”、乡村“联办”等方式进行分类办理，明确具体办理人员及办理时限，充分发挥民主评议作用，对办结事项一事一评、即办即评，对办理结果群众不满意的事项跟进进行解决，并加强对民事直说委员会的评价，坚持从细微处入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截至目前，全县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办结群众民事诉求难心事诉求6520件，化解矛盾纠纷1685件，经过评议，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4年4月22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的地表和地下取水水域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陆域，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普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工作；（二）依法公布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及保护范围；（三）应当对已经探明或者正在使用但未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四）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投诉调查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工作。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的拟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指导城市水源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药化肥使用办法并监督实施；对农业生产，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市、县（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财政、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文广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当与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衔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实际需要，适时依法调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地。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探索建立资金补偿之外的其他多元化补偿方式，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举报，相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情况应当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并且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上的使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市、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

有效的保护措施。

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时划定备用水源地，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寻新的水源地，根据区域发展要求，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湖泊、山泉、山涧水、水井作为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公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面图。界标和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等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移动、盗窃、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输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范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

对因防洪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进行的筑坝围堤活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源稳定性影响和水源补给措施等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论施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等建设防护隔离及应急池、导流槽、防撞墙等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并依法管理。

第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船舶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限行标志。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装载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工具不得驶入限行区域。确需驶入的，应当报属地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承运单位应当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通行时，审批机关应当派员现场监督引导。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人工培育的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天然林等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并确定管护单位。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安装监控设备，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巡查机制，全面掌握水源地环境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对一级保护区应当每日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区应当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对准保护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

第三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第二十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下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包含地表水水源、地下水水源和其他等类型，地表水水源主要包括河流、湖库（坑、塘）、山涧水、集水池等类型，地下水水源主要包括井水、泉水等类型。

第二十一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对符合饮用水标准的

申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人口聚集区可以选择与现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井水、泉水、河流、水库、湖泊等作为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分散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饮用水质的安全性，水量的充足性和输送水的便捷性。

第二十三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水源类型划定保护范围。

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一千米，下游不小于一百米，两岸纵深不小于五十米，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二百米范围的区域，但是不超过集雨范围。

水窖水源保护集水场地区域。

井水、泉水等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

第二十四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除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

（二）设立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三）堆放医疗垃圾；

（四）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五）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六）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七）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隔离设施、警示标志等。

河流取水口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湖库周围五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联村、联片或者单村取水水井周围一百米处应当设立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泉水周围一百米及上游五百米处应当修建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泉水旁设简易导流沟。

第二十六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制定经营、管理制度。

联村供水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单村、联户、单户取水的村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排查影响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对水源保护范围内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动态数据库。对于因受污染达不到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经论证难以恢复饮用水功能的水源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撤销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负责人召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通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及联动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动态监测，依法公布相关基本水文资料；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出水水质的监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城市和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出水水质监测信息。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监测，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监测信息。

第三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做好跨行政区域之间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协商不成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建立重点流域跨界断面饮用水水质监测保护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农业、工业等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指导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需要向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增设公益性岗位，确定专人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清理整治水源地附近环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协助做好相关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组织建设污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运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农村生活污水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应当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不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模块化或者小型收集处理设施，按照

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等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跨县（区）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并报告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设施不能安全可靠运行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五条 对饮用水水源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先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治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确定后的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第二、第六、第八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设立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第四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堆放医疗垃圾或者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照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



4月22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王俊强，

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40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



6月28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常委会主任杨郃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及委员共29人出席会议。副主任田晓琴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

察组关于联动开展2024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调研视察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



4月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学习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理论文章。传达学习了省两办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实施方案》通知精神。讨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议程、日程草案、各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



6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

曹勇，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王俊强，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了《学习时报》发表的省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同志署名文章。传达学习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精神。开展了纪法教育。讨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题及其他事项。

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姬 滨

一、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方面：2023 年，陇南市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8.3%，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为 20 微克 / 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值为 51 微克 / 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 12 个国控、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均值达标率均为 100%。

总量减排方面：“十四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减排化学需氧量 647 吨、氨氮 75 吨、氮氧化物 653 吨、挥发性有机物 181.6 吨，2023 年测算数据全部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二、2023 年全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高点谋划明思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底线性任务调整为重点工作，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举措在“三抓”基础上增加“抓生态”，把“三抓四提”发展思路优化为“四抓四提”，出台《关于大抓生态建设美丽陇南的实施意见》，谋划部署了“七大标志性战役”，坚持高位推动促落实，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重点任务，解决难点问题，共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推进会等会议 4 次。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主持召开 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9 次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64 次作出批示，14 次深入一线调研督导，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更加有力、更加高效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和《陇南市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严查“四烧”，对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整改。“冬防”攻坚战期间，紧盯生活面源污染治理、涉气企业监管等重点环节，有效落实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完成全市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项目建设并通过省上验收。碧水保卫战方面，深入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风险排查，全面完成武都区茶园沟—拱坝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陇南市水源地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共谋划水污染项目 12 个，5 个项目成功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一审。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工作，全市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2387 个，完成监测 448 个。净土保卫战方面，印发土壤、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等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完成 64 个农村环境整治和 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任务，申报实施了 21 个土壤

污染防治项目。制定年度土壤和危废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督促涉重金属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回头看”和自行监测。开展涉新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报废汽车拆解等行业企业固废危废问题排查整治，完成“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年度减排任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三）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组织召开陇南市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工作推进会，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考察）组开展了对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专题调研和赴外省考察。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康县成功创建为第一批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康县、官鹅沟大景区、成县、金徽矿业、徽县被命名为第一批甘肃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省级绿色矿山3家。美丽陇南建设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2023减污降碳绿色发展峰会（合肥）发布的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绿色擦亮陇南高质量发展底色”的经验做法入选“2023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案例”，陇南市被评为第九届绿色发展论坛2023高质量发展优秀城市。

（四）着力推动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各类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7项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8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督察办备案。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类14方面49项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45项，剩余4项需在今年和明年完成的任务正在按时序要求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88件信访件已办结59件，占67%，剩余29件正在有

序办理。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紧盯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印发《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百日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河湖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6个方面24个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全市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334个，已完成整改328个，整改完成率98.2%。

（五）有效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试行）审批的通知》等文件，对重大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提前介入、专人跟进、贴身服务。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工程、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5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及时完成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生态新材料项目（二期4×40500kVA矿热炉）、宕昌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等10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对中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从速从简进行审批，进一步便利建设单位，切实为企业减负。

（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对核与辐射、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完成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治理项目16项，总投资5157万元。在岷江、永宁河和西汉水建成3座水质预警站，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武都区大团鱼河、两当县嘉陵江上游新建2座水质自动预警站，对流域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持续提升流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联合广元市、汉中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活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推动跨境跨流域共管共治走向纵深。2023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共抽查监管对象505家，其中企业387家、建设项目85家、水源地29家、自然保护区4家，现场交办并责令整改问题181个。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2件，共计处罚金额270万元，执行配套办法向公安局机关移送案件1起。全市环

境信访共受理 279 件，办结 279 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

(七)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通过展板展出、主题展演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运营 6 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信息 8000 余条。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不断扩大宣传效应，《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等国家省市媒体发布我市环境信息近 70 篇，拍摄的视频《让中国更美丽》获得生态环境部奖项。开展“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媒体陇南行活动，全国 20 多家媒体报道我市环保工作成效。拍摄《美丽陇南行》专题片 2 期，全网宣传推广生态环境歌曲《七彩梦乡》《相约陇之南》。开展环保知识进校园活动 4 次，成立 2 家“小小环保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四类环保设施单位开放 26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还需持续加力。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仍需多方用力推进；矿山企业生态修复难度大、投资高、时限长；水电站问题情况复杂，整改推进较为缓慢；个别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有发生。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基础薄弱。我市地形地貌复杂，交通不便，且大部分村社分布非常分散，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普遍较为薄弱，加之各县区财政均较为紧张，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少，设施设备运维经费难以保障，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三是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还需用力。我市争创“两山”基地以来，生态价值转换路径虽在不断探索，但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较为单一，生态价值和潜力挖掘不够深入，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单一，创新性不够。四是个别环境质量指标提升难度较大。受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较低以及散煤燃烧等多重因素制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的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持续提升难度较大。五是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体制改革后，县

级投入全部由市级保障，基层生态环境监测和综合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缺口较大，能力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投入和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定《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各级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和现场督查督办，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销号验收关口，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见实见效。

(二)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交易开发，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坚持巩固提升两当县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和康县等成功创建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成效，持续放大品牌效应，加快推进其他县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不断擦亮绿色发展金字招牌。

(三)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燃煤和“四烧”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保卫战，推动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大地表水监管力度，确保全年水质稳定达标。建立全市 2024 年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等工作，切实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四)精准谋划抓实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紧扣国省投资导向，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区域生态修复、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宣教等重点项目，着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关于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 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摘登）

（2024 年 6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 2024 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扎实部署，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54 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邀请 9 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视察组，于 6 月 4 日至 6 日深入 9 县（区），通过看进度、听介绍、问情况、找问题、议办法的方式，现场调研观摩了全市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以及有色冶金等传统产业“三化”改造、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的 23 个重点建设项目，认真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深入运用“八看五分析”的方法，全面了解全市项目建设情况，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和特点，梳理困难问题、分析原因症结、提出对策建议。现将调研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调研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保持跳起摸高，努力进位赶超，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以“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全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形成了你追我赶抓项目的良好局面，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不断提升。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以及武都万象洞、康县青

龙山大景区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顺利实施，中国电建、上海电力、紫金矿业等头部企业相继落户，甘川陕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等区域发展协作机制有效运行，5 个县区获得 2023 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或进步县，全市产业培育实现新的突破、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据统计，2024 年，全市谋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1176 个，年计划投资 456 亿元。1-5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7%，位列全省第二位。项目建设工作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注重前期谋划论证，储备质量整体提高。

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超前启动“六个清单”项目谋划工作。一是聚焦政策储备。认真研判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差距和短板弱项，围绕 102 项重大工程、“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四强”行动等政策导向，谋划储备交通、水利、能源、物流和信息化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732 个，年计划投资 236.4 亿元。二是紧盯导向申报。积极组织申报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双审入库 119 个、债券需求 78.6 亿元，申报城市排水防涝等国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118 个、申请资金 33.8 亿元，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 263 个、国债需求 240 亿元。三是抢抓机遇论证。抢抓国家提高重点省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和足额落实建设期内中央资金的支持政策机遇，积极组织申报 2 批提级论证新建项目



388个、总投资127.8亿元（第一批149个、43.5亿元，第二批239个、84.3亿元），第一批通过论证项目76个、通过率73%，总投资21.6亿元。

（二）注重全程服务管理，建设进度明显加快。

持续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批服务、要素保障、质量监管和协调调度，截至5月份，全市23个省列重大项目开复工19个、开复工率82.6%，完成投资40.5亿元；152个市列重大项目开复工137个、开复工率90.1%，完成投资52.7亿元；1001个重点投资项目在建608个、开复工率60.7%，完成投资75.1亿元。一是强化协调调度。持续落实市级领导包抓项目推进机制，积极发挥“5个1”项目管家作用，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持续推行项目建设“周分析、月调度、季评价”工作机制，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职能部门主动服务、改进作风，简化手续办理，提高服务效能，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今年，市委、市政府组建雄伟万利新材料产业项目、宝徽集团新建项目、厂坝公司15万吨锌冶炼等6个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深入调研督导、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调整、电力保障、前期手续办理等堵点、难点问题。二是强化服务管理。用好“在线平台+

重大库+小程序”项目管理手段，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和项目报建联审联批机制，畅通重大项目报建审批绿色通道。1-5月，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283个、总投资270.57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6.5%、68.4%。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资金方面，列入市级财政预算5000万元支持项目前期工作，1-5月落实国省预算内资金4.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7%；下达增发国债11.02亿元，在全省市州额度占比7.5%；落实第一批专项债券16.74亿元、一般债券3.29亿元，分别占市州额度的8.9%、10.77%，占比比上年明显扩大。新能源指标方面，争取到“十四五”第三批新能源指标50万千瓦风光电指标。能耗指标方面，正在积极争取雄伟万利新一代直流节能电炉生产高纯硅铁及金属硅新材料示范项目26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加快办理顺达矿业九条沟项目能评。用地指标方面，对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实行责任到人、提前介入、简化程序、高效服务，一季度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28宗893.9亩，比上年同期增长92%。

（三）注重培育发展优势，产业活力不断增强。

坚持把培育优势产业作为陇南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紧扣产业“四提”重点举措谋划项目，扬长补短、精准发力，延链补链、打造集群，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更强、“特色”更亮、“活力”更足。一是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

深入研究优势产业链上下游需求，2024 年谋划实施产业类项目 347 个，较去年增加 131 个。扎实推进特色产业三年倍增、延链补链强链、品牌建设等行动，特色山地农业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一季度一产增加值 15.8 亿元、同比增长 8.1%。二是打造产业集群。依托地域优势工业，以新型工业化为牵引，着力在集群打造、数字转型、主体培育上下功夫，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44 个，年计划投资 29.6 亿元，全力把产业比较优势转变为市场竞争优势。支持服务恒康医疗通过依法重组化危为机，旗下独一味制药成功并购佛仁制药，公司短期内焕发新活力，实现新跨越，链主企业地位更加突显，成为上市公司破产重组的成功范例，值得复制推广；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首批 4 台矿热炉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加快推进；金徽矿业江洛矿区资源整合加速推进、铅锌矿选矿工程前期手续高效办理。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礼县、武都区、宕昌县风电项目加快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实现并网发电装机 40 万千瓦。白酒产业带建设加快推进，徽县荣获“世界美酒特色产区”称号，红川酒业年产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项目将于今年 9 月底前建成投产。三是发挥绿色优势。充分发挥陇南历史文化厚重、自然风光秀美的优势，积极构建“大景区+全域旅游”发展布局，武都万象洞、康县青龙山、徽县嘉陵江峡谷群、西和云华山、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突飞猛进。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等项目，康县、徽县、成县、金徽矿业、官鹅沟大景区获全省第一批“两山”基地命名，金徽矿业以生态、安全、人文、旅游、数字型矿山建设为突破口，成功创建绿色矿山，先后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树立了新时代绿色矿业发展的典范，其做法和经验值得在全市、全省推广。

（四）注重提振发展潜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紧盯短板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做到把

优质企业“引进来”“留下来”。一是大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创新提出“场景+要素”精准招商新模式，谋划招商项目 387 个、总投资 1645 亿元。今年以来，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成都、宁夏、上海、江苏、青岛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32 批次，对接双汇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举办 2024 年招商引资网络推介大会，线上线向下 1 万多名企业家推介项目，邀请客商现场考察对接。一季度签约省外资金 98.8 亿元、增长 67.91%，累计实现省外到位资金 127.12 亿元、增长 222.74%。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拓展“五大”行动成果，全面推行“三问三评三比”活动，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克难年、提质增效年行动，靶向纠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陇南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进入全国地级市前 100 名、位次提升 60 多名。落实“包抓联”机制，实现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全覆盖。三是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召开了全市民营企业座谈暨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开展《陇南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陇南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涉企政策解读；听取 10 家企业融资贷款、项目建设、市场运营等方面诉求，相关部门现场回应解决；公开推介民间投资项目 55 个，总投资 311 亿元，有效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这次调研视察活动中，人大代表共发现指出 37 个具体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已协调解决 24 个，其他问题正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综合代表的意见建议，调研视察组认为，全市项目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谋划推进有待进一步加力。一是项目前期谋划还需精准。从调研视察情况看，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申报成功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年全市谋划实施了 23 个省列重大项目，虽然项目数量、年计划投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但横向比较，在全省仍处于中等偏下位次。二是项目推进速度还需加

快。从行业部门数据看，今年1-5月，全市在建项目764个，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65%、37%，部分项目因征地拆迁、债务控制、政策调整、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总体上不及预期。三是项目统筹协调仍需加强。文旅康养产业县区“各绣一枝花”，全市“共织一张锦”的全域格局尚未形成，需市级层面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覆盖周边县区的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尚未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吃不饱”的问题需要统筹解决。

（二）项目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用地矛盾突出。从近年项目推进情况看，省级下达我市用地指标比较紧张，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到2035年平均每县每年可用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不足200亩，发展空间受限。部分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要求，导致项目落地困难。二是建设资金不足。随着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的不断加大，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资金增幅有所下降。同时，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压减，许多基础建设类、公共服务类项目普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生产经营性项目市场融资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三是人才供给短缺。制造业高端人才和实用型技能人才总体紧缺，销售团队专业化程度不高，企业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不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专业技术人才明显短缺。四是能耗指标制约。受能耗指标不足影响，部分企业不能实现满负荷生产。

（三）产业聚链成群有待进一步拓展。一是产业项目比重偏小。2024年全市谋划实施产业类项目347个，仅占投资项目总数的29.5%，数量和投资额度占比较低。在已落地实施的产业类项目中，能够补链条、强龙头、聚集群的旗舰型项目较少，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还不够足。二是产业基础仍显薄弱。我市产业化水平与资源地位还不相匹配，重点培育的“链主企业”发展起步较晚、规模相对较小，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大多处于初级阶段（农特产品加

工率仅为51%、比全省低5个百分点，精深加工率仅为37.5%、比全省低17.5个百分点），有色冶金、非金属等地域优势工业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尚处于提质扩量增效阶段。三是产业链条互补不强。产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较低，产业链企业间的契合度不高、关联性不强；县区之间产业谋划的协同性、互补性不够。四是科技含量整体不高。全市科研经费投入总量较少，高新技术企业仅有48家，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不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精准招商引资有待进一步聚力。一是产业链招商的基础需要夯实。我市围绕产业链招商取得显著成效，但对自身需求和招商目标的把握还不够精准，项目论证储备的质量和内涵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宣传推介和主动对接还需持续加力。二是招大引强的势头需要保持。从今年以来的引资成果看，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7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仅有3个，在“引大引强引头部”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园区基础建设需要加强。陇南经济开发区和县区工业园区土地储备和标准化厂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还不能很好满足招商引资需要，园区对项目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对策和建议

这次“双千行动”调研视察，市、县两级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胡昌升书记调研陇南时的讲话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绿色生态、和谐幸福新陇南，深化“三城五地”建设，深入调研、全面视察、用心研判，形成了以下建议：

（一）全方位发力，分类施策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建议在摸清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底子的基础上，对照省委、省政府对陇南发展的总体要求，即到2025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以上，总量达到700亿元以上；到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8%以上，努力实现总量突破

千亿元大关的要求，分行业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研究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谋划推进行业发展的重大项目，确保总体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二是建议牢固树立“干今年、备明年、想后年”的思路，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项目，形成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建议进一步吃透国、省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上大盘子，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全力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行业专项资金支持。

（二）多举措攻坚，积极高效破解瓶颈制约。

一是建议持续拓展“三问三评三比”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五大”行动，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提速提质提效；二是建议从严保持国土空间规划和项目建设的一致性，对因受国土空间规划影响的项目，要充分做好前期工作，确保在窗口期能够第一时间审查审批、落地实施；三是建议强化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财税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支撑，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四是建议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注重专业营销队伍培育，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建议积极争取能耗指标，加强节能管理，引导能耗要素指标向优质项目流动，促进能源高效利用。

（三）高起点谋划，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培育。

一是建议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结构特征，积极谋划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和调结构、强龙头、聚集群的产业项目，下硬功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针对厂坝公司 15 万吨锌冶炼、陇南紫金矿业黄金冶炼、红川酒业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建议打破县域、地域壁垒，更多地从市级层面统筹谋划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形成优势

产业集群；围绕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补齐市级旅游服务中心短板，提升景区景点串联通达能力，扩大甘川陕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跨区域合作机制运行成果；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园区服务企业、承载项目、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链，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建设。

（四）动态式盘活，着力突出招商引资实效。

一是建议根据产业政策、资源禀赋、市场、人群等要素，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谋划、引进、落实的预审和评价，既要勤于走出去宣传推介，更要注重引进来落地见效，既要聚焦引进项目的全面性，更要注重落地项目的精准性，防止出现一些项目引进后落不了地，或止于开工难以推进等问题；二是建议对近年来的招商引资项目开展一次“回头看”，对进展顺利、已经产生效益的项目持续关注支持，对进度滞后的项目精准帮扶，对长期开不了工的项目盘活项目资源；三是建议坚持引育并重，既注重“招大引强”，也要全力支持如紫金矿业、亚特集团、金徽矿业、雄伟万利等本地成长性好的企业通过资源整合、产业链延伸等方式“扩资增产”，发展壮大。



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登）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等有关法规，为深入推进我市中等职业（以下简称“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全市中职教育发展情况调研组，由高天佑副主任带队，于3月18日至22日，先后到文县、武都区、礼县、西和县中职学校及相关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3月22日下午召开了全市中职教育工作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汇报，了解了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听取了部分学校负责人和市县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委托其余5县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调研，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推进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全市中职教育发展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畅通升学就业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初步实现了中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率双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了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中职教育发展和推进“技能甘肃”落实，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

出台《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技能甘肃”建设任务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制度，努力推进了中职教育发展。

（二）优化职教结构，呈现出良好局面。一是形成了“一县一校一中心”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由12所调整为10所，建成13大类28个专业，创建省级骨干专业4个，形成了以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卫生服务为主的“三大专业集群”，完成了各县区办好办强一所中职学校的布局。二是组建了职教集团、创建了特色品牌。2021年陇南师专牵头组建了市级电子商务职教集团，陇南卫校牵头组建了市级卫生职教集团，2022年宕昌县职专牵头组建了陇南市文化旅游职教集团。徽县职专的“弘扬非遗文化传承工匠精神”+职教特色文化品牌、西和县职专的传承乞巧文化打造“三巧”技能品牌、礼县职专的提炼礼县秦文化提振精业兴邦精神均被确定为甘肃省职业院校特色文化品牌。三是中职学校新建项目进展顺利。新建的西和县职专已投入使用，成县职专计划于今年秋季投入使用，徽县职专基本完成主体建设，礼县职专顺利通过省级优质学校验收。

（三）强化师资队伍，升学率稳步提升。一是教师专业化程度大幅提升。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培养、聘用机制，按照教师资格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引进、招考等方式，“双师型”教师比例

逐步提高，2023 年全市首次申报认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447 名，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1073 人，专任教师合格率达到 99.8%。二是师资队伍、教学方式方法得到较大提升和改进。利用“组团式”帮扶机遇，青岛市选派 5 名优秀校长和 10 名骨干教师，在 5 所中职学校开展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同时开展市内校内教学交流观摩等活动，教学方式不断丰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三是通过升学实现高层次就业的趋势逐年上升。中职学校适时调整培养目标，“升学就业并重”，2021 年全市中职升学人数 190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5%，到 2023 年全市中职升学人数 270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2%。

（四）采用多种措施，技能培养成效显著。一是初步建立了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一对一”结对合作、协同发展机制。市县区政府积极支持企业与职校广泛合作，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二是师生四级技能大赛获奖成绩逐年提升。2023 年中职学生组省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4、49、60 人，中职教师组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7、8、21 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既促进了学校教学水平的提高，又增强了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更为学生高考加分

创造了较好条件。三是积极推动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目前已完成了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用地指标、规划布局、报批征迁等已进行了多次论证。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思想认识偏见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社会上重视普通教育、学历教育，轻视中职教育的情况较为普遍，“读普高、上重点、考名校”依然是家长、学生的努力方向和主攻目标。受高校扩招、普高扩容等政策因素的影响，中职学校生源匮乏、招生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全市中职学校学生由 2021 年的 17316 人降为 2023 年的 15504 人。受求学、择业观念影响，宣传引导不够，全社会兴办中职教育的氛围不浓厚，中职教育仍处于弱势地位。

（二）政策支持不到位。一是职教经费投入不足，生均费用未落实。校内实训室数量不足、实训设备老旧落后，校外实训基地仅能满足教学需求，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制约了技能教学的开展和办学质量的提升。二是教师编制不足，职称比例落实难度大。师资培养、培训、录用、选拔沿用普通教育的政策，专业课教师来源渠道比较单一，多数教师为高等院校毕业后直接任教，缺乏企业工作经历和

实践经验的积累。三是县级职教中心运行困难，统筹调配县域内培训项目和资金难度大。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少，同社会民企竞标培训项目的优势不大。

（三）培养质量提高难。一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程度不高。市内缺乏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学校依托东西部协作，主动对接山东等沿海地区优质企业、头部企业不足。二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体化办学政策制度不明朗。校企



合作中的产权问题难界定、市场机制引入难等实践困境，导致中职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多数还处于协议合作阶段，“学校热企业冷”的现象突出。三是开设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不高。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建设存在困难，市县区产业无法支持实训基地共建和学校教科研工作。四是教师学科结构不优、实训设备更新慢等问题突出。中职学校之间专业交叉重复、同质化严重，存在“有品牌无资质”“有机构无事干”的现象。

（四）部分学校不达标。由于历史原因，武都区中职教育在学校建设规模、学生数量、师资力量等办学条件达标方面存在较大困难，成县化垭农中存在部分条件达标进度慢的问题。当前形势下，强化中职教育在培养实用人才、推进乡村振兴、兜底学生就学等方面作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三、几点建议

（一）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一要进一步提升对中职教育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观念，不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步伐。二要广泛宣传各项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不断畅通初中学生就学渠道、强化中职学校的就学兜底功能，充分利用国家对中职教育补贴政策，努力提高中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对学生、家长的吸引力。

（二）继续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进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要切实统筹协调全市职教资源。一是打造陇南职业教育特色品牌。针对陇南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面向市场需求，支持中职学校科学设置专业，瞄准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走集团化办学的路子。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增加学校编制，畅通教师按需流动渠道，探索建立9县区中职学校

设备器材互相租赁使用和教室场地互相提供支持的办法。三是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激励机制。放宽教师聘请条件，能够让有技术低文凭的“土专家”进校园上讲台。支持参加和举办技能大赛，让学生在大赛中开眼界、长知识、增才干。四是发挥“组团式”帮扶工作的平台优势。借助和学习东部地区优质资源和先进理念，提升帮扶县办学质量和水平，培养道地实用人才，提升陇南职业教育的档次。

（三）加快提升硬件水平，保证三项经费足额到位。一是加快推进全市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规格谋划好发展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和目标，解决成县化垭农中、武都区甘泉农中达标进度慢的问题，尤其要重视发挥武都区区位优势，促进甘泉农中达标困难问题的解决。二是持续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稳定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足额落实在校生免学费补助，将生均公用经费列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四）发挥职教中心作用，提升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在“一县一校一中心”职业教育框架的基础上，加强中职学校资质建设。克服满足于校园教学的思想，主动对接社会需求，扩展职业教育服务的范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充分发挥中职学校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主阵地作用，整合部门职业教育培训项目和资金向中职学校倾斜，广泛开展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乡村振兴劳动力培训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摘登）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5月中旬，执法检查组深入两当县、徽县、成县、武都区的矿山企业、酒业公司、种植养殖基地、农特产品深加工、学校科普教育等20多个不同类型的科技研发及应用示范点和学校，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询问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以及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部分市县区人大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5月1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及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其他5县委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的实施及主要成效

（一）项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研成果增长明显。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作得到加强。印发关于组织征集相关年度全市科技计划项目通知，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大项目争取力度。2022、2023年度分别争取省级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4项、10项，立项支持市级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6项、17项，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69项，项目数量呈明显增长态势。2023年共取得科技成果130项（省级39项、市级91项），完成全年任

务的260%。二是科技进步奖培育申报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祥宇油橄榄有限公司以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是近10年来我市最高等级的省级奖。2023年度全市共有6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其中2项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数量质量明显增长。三是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增长。2022、2023年度我市分别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占省上下达任务的178.64%、217.42%，两年完成率均位居全省第二，市科技局连续6年被评为“全省技术市场先进集体”。四是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作稳步推进。先后选育出7个武都系冬小麦品种，登记中药材科技成果6项，其中《甘肃省陇南市道地药材栽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获得2022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2个，省市项目6个，实施《高品质橄榄油关键技术开发、集成示范与应用》等课题18个。五是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制定了《陇南市企业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成立了国内首家油橄榄产业创新联合体，以及茶叶产业、酒业创新联合体，全市现有认定省级科普基地7家、星创天地3家。

（二）科技企业梯队壮大，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一是理清科技型企业现状。下达了《2022—2025年全市新培育科技型企业计划任务表》，对全市规上工业、农业龙头、经济开发区入驻、有研

发活动等企业数量以及科技型企业现有数、目标数、总增长率、年增长率等进行对比和测算，建立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2022、2023年培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93家、20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3家、35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6家、17家。其中，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54.8%，增速位居全省第三。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增长明显，2023年达到27家，完成省上任务的180%。高技术产品增长明显，2023年完成省上任务的118.06%。三是兑现研发投入补助等资金。2022-2024年兑现落实市级科技创新政策性补助合计1804.3万元，三年分别为175万元、722.7万元、906.6万元，支持经费逐年增长。

（三）人才培养明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强化。

一是出台并落实相关人才制度。贯彻落实2021年制定出台的《关于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提升陇南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落实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二是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作用。2022、2023年累计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61人次，组建科技服务团37个，争取国家科技部工作经费322万元，深入企业和合作社开展技术指导及培训，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服务。三是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近年来全市共选派科技特派员1218名，建成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10个。四是加强科技人员培训。2022、2023年累计从受援地选派76名基层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参加“三区”科技人员中长期培训，选派18名中青年骨干参加科技部举办的秦巴山片区骨干培训班。五是表彰激励先进。2022年对2021年度全市优秀科技特派员60人、先进管理集体3个、先进工作者10人进行通报表扬，进一步增强科技人才和集体创业信心。六是重视科技创新团队建设。2022年全市认定科技创新团队89个，对冬小麦育种、核桃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等5个优秀科技创新

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补助。

（四）建立和完善保障监督体系，科技创新环境营造持续向好。

一是科技财政性资金投入逐年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年均增长19.79%。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比2022年增长59.4%，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二是科研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对现有科技创新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评估，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实现科技管理体系化、规范化、高效化。三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落实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诚信承诺制度，完善项目诚信制度。四是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全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将科技伦理遵守情况作为各项科技工作的前置条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我市正处在爬坡过坎、追赶进位的重要阶段，关键驱动力是科技创新，首要突破口也在科技创新。但是从检查情况看，如何强化科技创新重要性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是社会面法律宣传普及有待加强。存在宣传手段单一、宣传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法律宣传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升；“一法一条例”学习了解不够到位，没有很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二是政府部门科技进步认识有待加强。“一法一条例”明确了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及其重要作用，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社会和制度环境等均作出相应规定。但检查发现，少数行业主管部门对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到位，对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认识还不充分，引导创业主体进行科技创新的力度还不够大，存在“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三是科普工作与学校科学教育有待加强。科普经费投入不足，科普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学校科学教育以追求分数和升学

率为主的现象比较普遍，对学生科学兴趣的激发、科学精神的培养不够。

（二）协同创新的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法一条例”对完善创新体系、统筹资源配置、构建协同推进机制等均作出相应规定。但检查中发现，一些主体法定责任落实不够，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不充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认识不统一。现行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以条线为主，各部门资源有效整合不足，存在科技资源配置分散、低效的问题。二是协同创新不够有力。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的规定不到位。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不够健全，协同创新的聚合效应尚未完全形成，各类创新主体之间开展长期性、稳定性、深入性科研合作仍有难点。三是规划衔接不够畅通。有的行业部门对科技计划和产业规划缺乏统筹协调，科技与经济有“两张皮”现象。

（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企业创新活力不够凸显。“一法一条例”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目前我市仍存在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够突出、企业总体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一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长期在低位徘徊。二是企业整体实力提升缓慢。市内科技型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基础薄弱，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牌效应不强，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应用水平仍然较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大品牌比较缺乏。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在全省的占比仅为2.2%。三是企业科研动力不足。一些企业更关注能够快速带来经济利益的短平快项目，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视不够。个别企业吸收、创造、运用新技术的动力和能力不强，难以与市场需求形成有效对接。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投入保障存在瓶颈。

一是从供给端来看，有的科技成果与市场和生产需求结合不够紧密，依然存在“重论文、轻转化”现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二是从需求端来看，一些企业科技成果研发与吸纳能力不强，对接与产业化

机制不健全，一些创新产品替代推广应用较慢。三是从转化链条来看，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科技、财政、审计等多个方面，相互之间的政策对接协调不够畅通，相关主体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资产属性、保值增值、审计等看法不一。四是从服务体系来看，落实关于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定不够明细，通晓转化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比较稀缺。五是从科技投入来看，目前仍存在保障不够充分、总量仍显不足、难以满足科技与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的问题。2022、2023年县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0.6%、0.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科技创新人才仍然缺乏。一是人才数量质量不足。对人才的引进、开发和培养的经费保障和人文关怀不足，企业的薪酬水平和人才成长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尤其是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不能满足创新需要。科技人力资源指数与全国、全省差距较大，现有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偏大，高精尖人才不足。二是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够。“万人科技论文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全省排名靠后（第12名）。科技激励配套政策不够细化，落实法律关于收入分配激励、自由探索有关制度的规定仍有差距，还存在创新要素价值评估不易量化、容错纠错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三是基层人才尤其缺乏。科技力量的总体不足与人才结构不合理现象并存，不能满足科技工作发展的服务需求。科技特派员作用发挥不够理想，基层一线、企业实体、科研课题项目单位中，特派员“沉不下去、深入不够”的现象突出，在基层、部分行业中存在科技人员断档、科技力量萎缩现象。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助推法定主体责任到位。1. 健全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相结合，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全面形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

的战略共识。2. 落实相关主体法定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推动科技进步工作的法定职责，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指导各类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积极履行参与和支持创新的法定义务。3. 强化科学教育及科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制度规定，从小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科技馆等科普基地在育人与服务大众方面的作用，加大本地科技人才事迹及其成果的宣传，形成全社会科普宣传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统筹谋划，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 优化资源配置。依法健全科技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加快实现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配置。科技工作主管部门依法落实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职责，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工作。2. 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方面有机衔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研机构及高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科技创新全链条各环节深度融合。3. 打通信息数据共享通道。加强科技合作交流，打造开放创新生态，从科研项目、科技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加强数字化建设和信息数据管理，建立综合性的信息数据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类科研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三）加大企业引导扶持，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1. 提升企业科技参与强度。企业是创新体系中最活跃的细胞，赋予企业更多创新资源配置自主权，引导企业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依靠科技进步的意识，更加重视和强化技术开发、改造、引进、培训，增强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吸纳和产业化能力。2. 加大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为企业创新搭建平台。依法落实税收优惠、科技融资等惠企措施，支持企业牵头开展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3. 拓展龙头企业辐射度。围绕全市十一大产业链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4. 扩大创新企业科研维度。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扶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项目。

（四）多措并举优化人才环境，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1. 创新扩充机制。全面落实《陇南市人才发展“授权松绑”政策清单》，持续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扭转全市科技人才不足的局面。2. 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尽职免责措施，强化容错纠错机制落地实施。依法落实“兼职取酬”“作价投资”等激励政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既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又为科技人员健康成长设好“护栏”。3. 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梯次递进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造就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依托东部帮扶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实现科技创新从“被动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投入机制。1.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放活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加强部门协调，打通成果转化堵点卡点。突出产业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2. 构建多元科技投入格局。加大市、县区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和社会资金研发投入力度，找准金融支持科技结合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质押担保贷款，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陇南
大矣

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摘登）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开展“双千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调研视察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54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视察组，于6月4—6日深入9县（区），通过看现场、听介绍、问情况、找问题、议办法的方式，在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调研视察的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确定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第三轮曝光的典型案例整改和信访件办理情况、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视察。

一、工作成效

（一）党政组织高度重视，生态环保责任逐级靠实。2021年，市第五次党代会把建设“绿色典范城市”“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列为建设“三城五地”首要任务，市政府将“生态环境提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十大行动”的两项重点，与推动陇南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同谋划、同落实，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创新路径和发展模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陇南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覆盖市四大班子及49个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体系，靠实了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

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形成了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生态环保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举措抓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市县（区）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精神，市委、市政府召开常委会、常务会多次听取专项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把“大抓生态”作为“四抓四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制定出台《关于大抓生态建设美丽陇南的实施意见》，提出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修复系统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的具体举措，引领全市上下以更加积极的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在绿色矿山创建和生态修复方面，目前全市矿山企业中已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的各4家，分别进入国家、省绿色矿山名录。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重理念创新和生态环保，把绿色理念贯穿于资源开发全过程，以创新驱动厚植新质生产力绿色底蕴，生动诠释了“两山”理念，实现了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协调增长，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等，被树立为新时代绿色矿业发展的典范。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方面，抢抓省委、省政府支持陇南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机遇，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绿色价值转化等重点工作，继2022年两当县获第六批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之

后，2023年，康县、官鹅沟大景区、成县、金徽矿业、徽县被命名为第一批甘肃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康县成功创建为第一批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2023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同时，制定《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和实施方案，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同向发力，狠抓项目规划和资金落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成了一批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和美乡村”，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两当县城关镇陈家沟村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发展，走出了一条产业旺、环境美、村民富的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子，成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样板村。2023年，全市新增造林76万亩，建成省市级“和美乡村”42个。

（三）督察问题整改有序，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市、县（区）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27项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18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省督察办备案。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问题88件，截至目前已办结63件，阶段性办结25件。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制定了《陇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单位，要求聚焦问题抓整改、压实责任抓整改、健全机制抓整改。市县（区）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中，全面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先后对69座病库、40座头顶库等实施综合治理，现已闭库78座，尾砂清运9座，尾矿库数量由146座减少为现存59座，其安全性经受住了2019年、2020年多轮次暴洪灾害的严峻考验。在调研视察中了解到，西和县对督察反馈何坝镇何坝村砖厂租赁耕地乱堆石子问题后，仅用五天时间就完成整改；宕昌县针对督察反馈的城区某

地段污水漏排问题，通过加快排污管网配套建设及时予以解决。礼县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湿地公园，实施水质二次净化，为海绵城市建设作出了示范。武都区、西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推进，为解决城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问题开辟了新途径。同时，通过举一反三，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回头看”，组织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开展“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等方式，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快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年，全市共排查入河排污口2387个，完成监测448个，共谋划水污染防治项目12个，5个项目成功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2024年实施项目3个，投资4000多万元。我市第一部涉水生态保护的法规《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即将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各县（区）对59家涉重金属在产、停产、关停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对6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申报实施了21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今年1-5月，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0%，位居全省第一；全市12个国控、5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四）国家公园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日趋完善。市县（区）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全市筹建大熊猫国家公园1处，对其他33处自然保护地进行了整合优化，大熊猫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呈稳中有升的态势，林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市实现了连续28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好成绩。积极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对两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状况明显改

善。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重点对全市2个国家级、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多批次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查工作，对发现的部分违法违规点位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托自然保护地，打造了宕昌官鹅沟、武都裕河、文县天池、康县阳坝等一批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培育了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使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联合广元市、汉中市开展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活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应急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开展3省6县跨区域联合巡护执法，推动跨境跨流域共管共治走向纵深。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政策和工作成果宣传不够。在调研视察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在解决环保重点难点问题，强调客观原因多，主观能动少；对生态环保工作成果的宣传形式单一，深度、广度不够。比如两当县是我市第一个国家级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但在调研中发现，一些企业和干部群众对“两山”基地知晓率不高，对康县、成县等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关注度一般，影响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再如自然保护区的群众对国家公园认识度、知晓率低，保护的参与率不高。一些农村河道、沟渠还存在垃圾乱扔、乱倒、不入箱的现象，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的文明氛围还未完全形成。

（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陇南地形地貌复杂，山高坡陡、水系众多，气候类型多样，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并存，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截止今年5月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达7805处，危险性泥石流河道3000多条，有146座尾矿库，部分尾矿库成库早、等别低，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较差，生态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生态治理任务艰巨。加之，尾矿库分布零散，环境监

测项目和因子多，监测成本高，资金缺口大，尾矿充填、尾矿综合利用、尾矿安全处置技术能力有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尾矿库改造不得加高扩容，而新建尾矿库存在选址难、土地和林地等手续审批难的问题，建设成本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矿业经济发展。特别是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41处遗留废渣场，治理难度较大；矿山开采中形成的采空区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两江一水”流域半山干旱区，山势陡峭，土石裸露，植被稀疏，自然修复能力较弱，还需做好生态修复治理。

（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不足。我市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欠帐较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一些矿山生态修复投资缺口大。随着城市扩容，城区污水收集、集中供热管网需要延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需要增加，武都、西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周边县长期、远距离进行垃圾转运，投入面临难题，特别是我市山大沟深，村民居住分散，农村垃圾转运成本高，持续投入大，转运机制需要探讨；加之农村农膜、化学肥料过度投入等潜在的土壤污染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多，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陇南在嘉陵江流域出入境断面建设了7座水质预警站，保持水质预警站正常运维在资金上存在较大压力。但市县（区）财政困难，只能保证污染防治工作运行经费，拿不出专项治理资金。

（四）生态环保监管执法能力仍然薄弱。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执法装备配备不足。在机构改革中，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扩大了，但编制、人员未增加。由于环境监测专业人员只占总人数的37%，其中有操作资质的更少，所以，全市只有市环境监测站和1个县的监测站开展正常监测工作，其余8个县区监测站只能开展部分监测业务。比如有一个县环境监测站14名人员中只有2名专业技术人员，一些监测设备无人会操作，部分监测检测项目必须请第三方完成。

个别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也存在无执法主体资格、无执法人员、无处罚手段等短板。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宣传教育，压紧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要深入宣传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部署要求，加强生态环保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认识环保督察的重大意义，把持续推进各级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当作政治任务，统筹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已整改了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和现场排查，对未完成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做好挂牌督办，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销号验收关口，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见效。尤其要加大对尾矿库和41处遗留废渣场的治理与监测力度，推行电子监控在线监测，积极开展尾矿库雨量监测，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尾矿填充、尾矿综合利用和尾矿安全处置技术研究，做好嘉陵江流域出入境断面7座水质预警站实时监控的正常运行维护，降低矿山和尾矿库环境风险。

（二）强化规划执行，巩固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以实施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和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为平台，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分阶段论证、编制项目，建立项目库，抓好规划项目申报和工作方案落实。坚持巩固提升两当县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康县等成功创建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成效，持续放大品牌效应，加快推进其他县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不断擦亮陇南绿色发展的金字招牌。

（三）强化工作责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完善目标责任制，对照法律规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自承担的环保职能职责，切

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顺应机构改革，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充实执法力量，做好联合执法，提升生态环保执法监管能力；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为抓手，着力补齐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强化资金投入，全力推进环保重点项目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流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甘肃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为我市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指明了方向，并从提高生态保护水平、推进创新引领发展、服务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筑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强化组织保障7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对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还对部分县抓好重点项目提出具体要求。市县（区）要深刻领会《实施方案》和长江流域国家、省投资导向，认真筹划好生态环保项目，积极对接有关省直部门和国家部委，加大生态补偿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对我市长江流域地区的国家更多投资。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区域生态修复、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宣教等重点项目，并创新融资机制，利用我市良好的生态资源，培育发展碳汇市场，运用排污权、碳汇交易，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拿出生态环保项目招商等办法，加大社会资金投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 29 号

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王强（宕昌县县委原书记），文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党星明（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补选的张永香（礼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马军（陇南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等 4 人，因工作变动，调离陇南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王强、党星明、张永香、马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刘月宝，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宕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接受了刘月宝的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刘月宝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截至目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人。

特此公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人大代表履职相关保障的法律责任

代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和执行代表法，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现实中社会上有的组织和个人甚至个别党政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对代表法的了解、对代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对代表权利和活动的尊重支持都还不够，侵犯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也时有发生，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都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他们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方便和条件。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要按照代表法的规定，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保障，以使代表顺利执行代表职务。社会各方面都要尊重代表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并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不得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有打击报复行为的要受到惩处。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 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陇南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名称变更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赵一升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何涛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权宏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杨仲金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冉玉清为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勇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刚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王勇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秀梅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柏贞尧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华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仲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峰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建强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剑雄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冉玉清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峰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何涛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尹强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路剑平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苏浩为陇南市水务局局长；
周定堂为陇南市商务局局长；
黄辉为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孙磊为陇南市数据局局长；
何能雄为陇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司宝平的陇南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崔珍康的陇南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梁志军的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黄顺的陇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周华的陇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磊的陇南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魏科星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菲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蕾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文芹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雷雨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清泉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雷雨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爱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叶斌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贾丽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尤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宁向阳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朱晓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波林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张强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贾丽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尤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宁向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朱晓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梁永德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人大代表蒋旭文：

访群众实情 解民生难事

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推行以来，文县人大代表、尖山乡河口村党支部副书记蒋旭文，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入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与担当，帮群众解决了一件件难心事。

“我的儿子前两年外出务工意外去世了，儿媳又在城里陪读，家里只有我一个人，突然有个头疼脑热的，都没人知道……”河口村的留守老人尚青莲唉声叹气地说道。在村内，像尚青莲老人一样的留守老人很多，如何解决他们所忧所盼成为群众在民事直说议事会上讨论的热点。蒋旭文发动其他人大代表、党员、志愿者等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主动作为，成立工作专班在全村开展入户走访，建立了以留守老人为主的“三留守一困难”花名册。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由村上的人大代表、村两委人员以及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根据就近原则结对联系留守老人、困难群众、特殊人群，畅通联系方式，定期走访问询。老人们纷纷表示，以前总担心在家里出点事都没人知道，现在这些年轻人们隔三差五就来家里嘘寒问暖，帮助我们买药品和生活用品，还帮我们与在外的儿孙通视频电话，心里比以前踏实得多了，也幸福得多了。



蒋旭文在入户走访的过程中，村上的留守妇女普遍反映，她们想在照顾家里的同时顺便挣钱补贴家用，但是苦于无处务工。针对这一问题，蒋旭文在征集留守妇女的意见建议后，发现大家普遍想做一些时间安排比较灵活的手工活。村内正好开着一家手工艺扶贫车间，蒋旭文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争取到更多岗位，并且邀请扶贫车间技术人员现场教学，让村里留守妇女很快学到了技能，实现了照顾家庭和挣钱两不误。妇女杨松花高兴地说：“在扶贫车间务工，家顾了，钱挣了，家里矛盾少了，地位都高了。”



河口村是库区移民安置村，土地资源本就稀缺，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却把村内河堤旁仅有的一片土地完全冲毁，严重影响了村民们的生产生活。冲毁的土地怎么办？蒋旭文入户走访，听取群众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一定不能丢。于是蒋旭文撰写了恢复河口村水毁耕地的建议，主动衔接乡党委政府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把原来河水冲来的河沙“变废为宝”，用于武九高速公路建设，同时回填覆盖土层修复土地。最终修复土地近50亩，用于河口新村集体发展蔬菜、食用菌等产业，村民群众从中获得了相应的分红收益。

樊

人大代表林芳：

立足基层治理 展现代表担当



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推行以来，成县鸡峰镇人大代表林芳积极投身其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群众听民声、察民情，助力推进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用实际行动兑现履职诺言。

林芳主动加入“民事直说委员会”，编入网格员队伍，下沉到村组，全面参与“民事直说”，开展“说事”“议事”“办事”“督事”“评事”等环节工作。张塄村社科社群众在微信群里说：“这段时间我们家的自来水供水不正常，生产生活十分不方便，希望村上能协调解决。”收到群众反映事项后，林芳立即协调村干部现场进行核查查看，寻找造成供水不稳定的原因，召开会议协商解决办法。最终通过“干部领办”的方式，由林芳负责联系县水务局工作人员，组织干部群众20余人，对故障管道进行了维修，恢复了村民正常用水。

结合大多数群众不在村里在“群里”的实际，林芳积极参与组建议事协商队伍、搭建“群众说事室+民事直说微信群+民情二维码”说事议事平台，畅通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渠道，满足了外出务工人员

和留守妇女老人等的说事需求。在拆违治乱、人居环境整治、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上，林芳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调解村内矛盾纠纷，通过向群众宣传法律常识，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通过以身边人讲身边事教育引导，倡导群众“学”“做”典型，把许多矛盾纠纷解决在了一线，群众情绪也理顺在了基层，以良好的家风带乡风、淳民风，保障各项工作平稳落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林芳定期对群众所说事项办结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每月在固定说事日通报办理结果、开展民主测评，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评价，以群众满意度检验工作实效，构建“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解决群众诉求长效化”的工作格局，确保所说事项高效精准处置，切实做到了件件有记录、事事有回音，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持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以院为“家” “医”心为民

——记陇南市第五届、礼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礼县中医医院院长 赵喜文

每一天，他在医院里里外外奔跑穿梭，为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夜以继日地工作；每一日，他在病房出出进进护佑生命，鼓励病人热爱生活，重拾信心，尽快康复。从朝夕晨露去到披星戴月归，他用一颗赤诚之心，不断改善就医环境，倾力追求卓越；他用满腔热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全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他用“民呼我应”的庄严承诺，倾听群众心声，踊跃履职尽责，竭力为民代言。他到底是谁呢？他就是陇南市第五届、礼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礼县中医医院院长赵喜文。

不断改善就医环境，倾力追求卓越

为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致力改善群众就医环境，赵喜文重点在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科室合理布局、服务能力水平提升等方面下了一番苦功。2019年经过多方积极争取，总投资1.33亿元的急诊、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和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基建期间，受多轮疫情影响，建设多次喊停，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他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夜不能寐，整天为工程进度而愁眉苦脸，为了保证工程按期完成，他不畏艰辛，迎难而上，昼夜亲临施工现场，同施工人员一道因时因势不断调整优化施工方案，商量加快工程进度的补救措施，有时忙得连饭都顾不上吃，盱食宵衣，经常忙到半夜才休息，有时甚至通宵达旦。尽管困难重重，但他怀着一颗以院为“家”的初心和使命，凭着一种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钟爱与执着，靠着一份“办法总比困难多”的坚守和信念，一心一意纾难解困，千方百计排除万难。有志者事竟成，功夫不负有心人，

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终于保质保量完成了建设任务，于2023年8月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医院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7万平方米扩大到3.7万平方米，床位由原来的400张增加到600多张，有效解决了医院“床位少”的问题，就医环境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改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目前，礼县中医院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已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走上了高质量发展道路。

医院基础设施彻底改善后，赵喜文集中力量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努力增强医院核心竞争力。建成了具有中医药特色的门诊大厅，建成了标准化手术室6间（其中万级手术间4个、负压手术间1个、百级手术间1间），建成了智能化多功能学术报告厅和重症监护室，新增了口腔科、皮肤诊疗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为应对当前颈肩腰腿病患者逐年攀升的现状，在原有针灸康复理疗中心（康复中心一）的基础上，又增设了康复医学科（康复中心二），病区由原来的一个增加到二个，楼层由原来的二层扩展到四层，床位由原来的65张增加到110张，中医适宜技术除传统的针刺、艾灸、拔罐、推拿、针刀等9项外，还增加了蜡疗、中频、超声等6项现代物理因子治疗，中医治疗水平在同级同类医院当中处于领先地位。医院的学科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优势专科特色凸显，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全力提高服务水平

赵喜文不断创新服务理念，由传统护理模式向现代中医特色护理模式转变，根据患者病情进行综

合评估，制定不同中医药治疗方案，形成以科施治、以患施治的科室特色。从2023年9月起，医院各科室实施酒店级管理服务，给住院患者免费提供牙刷、牙膏和一次性杯子等生活用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患者就医体验。同时，医院成立县级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着全县29个乡镇和568个村医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大大提升了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对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治疗的实践操作技能。

为了给患者、陪护和职工提供安全、营养、便捷的餐饮服务，建成了营养便民食堂，共三层600多平方米，全院所有护士站和办公区域新配备了微波炉和智能饮水机，有效解决了患者、陪护和医务人员“吃饭远”的问题。每逢国庆和元旦等节日，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过护士节和医师节时，赵喜文亲自看望慰问全体医护人员，提高了职工的绩效待遇，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了职工内生动力和爱岗敬业热情。

不断踊跃履职尽责，竭力为民代言

作为一名医疗卫生行业的人大代表，赵喜文密切联系群众，关注民生热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民情民意，积极履职尽责。在市县人代会期间，提出了有温度、有厚度、有深度的建议和意见，引起了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注。针对受地域、薪资、编制等因素影响，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住更难的实际，赵喜文提出了《积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的建议》。建议提出后，引起了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他经过和人事、编办等部门积极协调，规范了人才编制、工资待遇等相关优惠政策，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骨干，营造了“留人留心”的良好用人氛围。例如给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拨付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给予相应职务晋升等，使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得到了倾斜的政策支持，使医疗机构人才梯队建设走上了科学、健康、合理的发展之路。

针对边远山区患者渴望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转外就诊人数逐年增多、异地就医经济负担过重的实情，赵喜文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法，长期特聘高层次骨科专家来院坐诊、手术指导和教学查房。定期邀请北京安贞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天水二院的眼科、心内科、普外科、妇产科知名专家来院坐诊、会诊、手术和业务指导，不但为当地患者有效解决了疑难杂症，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还充分发挥了“传、帮、带”作用，为该院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和中坚力量。如今，心血管内科已经成功开展心脏介入手术，此项技术的开展填补了礼县无心脏介入手术的空白。外科顺利完成了县域内首例胃癌根治术（全胃切除+淋巴结清扫术）和首例腹腔镜下左半结肠切除术。他带领技术骨干定期到比较边远的沙金、湫山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群众义诊，宣传健康生活理念和疾病预防知识，增强了群众的健康意识。同时，他提出了《加快“智慧医院”建设的建议》，通过“互联网+医疗”的方式，实现优质资源下沉、医疗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和服务优质高效的目标，打造医共体数据资源中心和业务共享协同平台，实现动态监管，让群众医疗健康信息能在不同层级的医疗卫生机构间顺畅流转，助推了医共体间远程会诊和双向转诊的发展，从而实现了患者就诊服务更便捷、医院管理更规范、医疗服务更精细，快速提升了诊疗水平和效率，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推动了智慧医院健康快速发展。

针对中医医院特色优势还需进一步加强的实际，赵喜文积极提出了《关于加大中医医院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大了政府投资，提高了报销比例，完善了支付体系，加大了医院在中医药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中医临床实践方面的投资力度，不断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治疗需求，健全中医药建设体系，打造中医药建设品牌，全面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了中医事业高质量发展。

探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源地

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红土地。

星星之火在革命摇篮井冈山点燃，共和国的襁褓岁月在红都瑞金度过，长征出发的军号在于都河畔吹响……回顾百年奋斗历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领导人民经过浴血奋战和艰辛探索建立起来的，与江西这片红色沃土有着深刻的关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走进江西，探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赣鄱大地的历史渊源，感受时代前行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万千气象。



图为瑞金市叶坪革命旧址群谢氏祠堂。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里召开

江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四月，清明时节，赣鄱大地正是雨季，瑞金市下起了蒙蒙细雨，雨水飘落在路灯上、桥墩上，洗得镰刀、锤头和红星的标志，鲜艳夺目。

记者来到瑞金城西的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

史陈列馆。进门处，一行醒目的大字熠熠生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

参天大树必有根，有根则枝繁叶茂；万里江河必有源，有源则气势磅礴。江西的一山一水都留下了先烈先辈的战斗足迹，一草一木都记录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伟大探索。

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1929年1月，毛泽东、朱德等率红四军主力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出发，踏上了转战赣南的艰难行程。

“二十万军重入赣，风烟滚滚来天半。”1930年秋至1931年秋，红军在毛泽东、朱德的指挥下，先后粉碎国民党反动派三次“围剿”，使赣南、闽西根据地连成一片，并以瑞金为中心发展为中央革命根据地。

在革命根据地蓬勃发展的形势下，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谢氏祠堂召开，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历史在这里回响，伟业在这里启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地区执政的重要尝试。

工农兵苏维埃的探索实践，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施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选举产生各级苏维埃政府，广泛吸收工农群众代表参加政权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我们党在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实践中，确立了党对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领导原则和具体制

度。“一苏大”通过的包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内的各项法律和决议案，都完整准确地贯彻了中央的精神和要求。

翻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部党领导人民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中明确，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

苏维埃公民在16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1931年11月到1934年1月，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三次民主选举，许多地方参加选举的人数占选民总人数的80%以上。

在这一时期，各项法律、法规、条令，由代表大会根据工农利益制定和颁布，一切重大问题根据民意讨论决定，在制定法律时，让建议、起草、审议、通过、颁布五个程序衔接有序。在短短三年内，中央苏区以宪法大纲为核心，先后起草和颁布了包括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等在内的130余部法律、法令、条例和训令，形成了初步配套的法律体系，基本达到“全、细、深、严”的程度。

星火燎原，地辟天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和两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创建了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为新中国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初始样本”，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初始经验”。

瑞金：传承红色基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叶坪镇、叶坪村，“一苏大”旧址，古老的樟树抽出新的枝桠，坐落在人大制度发展史上的谢氏祠堂迎来一批批游客。

故人故事故址，人们缅怀着火战中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得何等不易；新年新月新日，人们谈论着对今日瑞金发展的惊叹与欣慰。

昔日红都留胜迹，为民本色传千秋。过去，英

雄的瑞金城，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伟大探索提供了丰沃的土壤；今天，全过程人民民主，让这块红色的土地孳生振兴的力量。

距“一苏大”旧址不远处，叶坪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正成为红色“新地标”。“村里遭遇旱情，希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圩日期间，摊点、车辆乱摆乱停，影响出行安全。”……每月7日，是叶坪镇人大代表选民接待日，全国、省、市、县、乡镇五级代表驻站107人，定期进站接待选民，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五级代表们耐心倾听、仔细记录，为发展谋良策、为群众谋幸福。

曾经，“一苏大”上，大家冒着敌军的轰炸隐没在小树林中进行分组审议；今天，联络站里，乡村民情、地方发展、村规民约、家国重法……人们畅所欲言、言无不尽。这是跨越时空的今昔对比，也是为民本色的有形传承。

四月的细雨中，记者来到了瑞金市东南的泽覃乡希平村。泽覃，是为了纪念毛泽覃烈士；希平，是为了纪念中共瑞金首任县委书记邓希平烈士。可以说，光从地名上，就能感受到浓浓的红色情怀。

中央苏区时期一次人口普查显示当时瑞金有24万人，其中参加红军的有4.9万人，牺牲的烈士中有名有姓的17166人。“我们乡有名有姓的烈士有857位，希平村有72位。”泽覃乡党委书记胡佰林告诉记者，“这些年，许多村民搬出去住了，只在祭祖时回来。我们看到烈士的旧居、祖宅因年久失修颓圯，就在想有什么两全其美的办法。”

红色，不仅是不能忘却的情怀，还是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去年，乡党委牵头、人大代表组织、村民参加，一场场议事会召开，讨论出一个可行的发展方案——党支部+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即由党支部牵头流转房屋6200余平方米，整合各类资金，统一施工，完善基础设施，通过招商引资，由运营公司集中运营，村民可获取租金，村集体经济每年也可增收20余万元，同时带动返乡农民就业100余人，真正实现民富村强。

记者走进泽覃乡希平村塘背小组和美乡村建设点，看到整齐的油菜花田，闲置的老宅变成了民宿、非遗馆、商业街，废弃的农具、朽木等成了艺术品，泥墙黄屋、青砖黛瓦、庭院篱落、小渠流水……处处洋溢着乡土气息，细微之间饱含着浓浓的乡村情愁。

“革命老区，要充分发挥红色基因独特优势，不断拓展和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瑞金市委书记尹忠说。

寻乌：加强调查研究，走到群众中去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

“拼着精力把一个地方研究透彻。”

“到群众中作实际调查去！”

……

这些振聋发聩的语句，出自毛泽东同志的《寻乌调查》和《反对本本主义》。这两部雄篇，是毛泽东同志1930年5月在赣南寻乌县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社会调查后写就的。

通过在寻乌扎实详细的调查研究，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这一著名论断。此后，毛泽东同志在两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以及在《今年的选举》、《乡苏怎样工作？》、《才溪乡调查》、《长冈乡调查》等著作中，就国家政权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理论阐述，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萌芽。



寻乌调查纪念馆一隅

小雨纷纷中，记者来到赣州市寻乌县。县城西南的马蹄岗上，寻乌调查纪念馆静静矗立。馆内，陈列着一桌六椅，人们似乎看到，来自小镇各阶层的受邀者畅所欲言，而坐在下席的毛泽东同志认真听、不时记、时而问，甘当“小学生”。这是我们党到群众中去的不朽印记。

“寻乌调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用大量事实、数字材料说话，多用大白话和方言，真正做到了全面详尽、原汁原味。”赣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多仙说。

寻乌调查纪念馆对面，是一个小小的代表联络站——长宁镇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传承寻乌调查唯实求真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联络站墙上写着标语，“在调查中提高履职能力，在履职中践行人民民主”。

“寻乌县公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寻乌县思源幼儿园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寻乌县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放在站内长桌上，进站的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翻看着三本设计方案，不时讨论。

“我们在进站接待选民时发现，大家反映较为突出的一个问题是托育难、入学难。”长宁镇人大代表何山红说。

“代表们把群众意见反映上来后，我们组织了多位人大代表、教育专家深入群众走访调查，发现教育资源缺乏问题较为突出。”寻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严志林告诉记者。此后，县人大积极对接县政府，将几所学校的建设纳入寻乌县人民政府2024年实施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清单中，大力推进。据悉，明年，上述学校将建设完毕，正式开学。

寻乌的高山林海中、村居老宅里、智慧大棚旁、泡菜车间内，都能感受到一种生机勃勃的律动。这是时光流转碰撞出的火花交融出的硕果。

寻乌县晨光镇金星村角背围龙屋，在南桥镇高排村陈氏云魁公祠“大夫第”，可以看到客家先民们的筚路蓝缕。如今，晨光镇里蔬菜大棚林立，蔬

菜瓜果直供港澳；南桥镇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大家围坐一张桌子，同喝一壶茶，面对面交流，构成一幅幅惠民祥和、其乐融融的暖心图。

“拜群众为师，主动走到群众中去，解决问题的效果是不一样的。”严志林感慨，“寻乌的发展，靠的就是群众的智慧与力量，这也是对寻乌调查唯实求真精神的新时代传承。”

井冈山：民主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山千叠，云如雾，映山红，翠竹樟。由赣南过罗霄山脉，便到了井冈山。井冈山是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是“工农武装割据”的伟大开端，更是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之源。

1927年，毛泽东领导的“三湾改编”在红军部队中设立各级“士兵委员会”，实行民主制度；官兵吃饭穿衣一律平等，都是红米饭、南瓜汤，“从军长到伙夫，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

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的斗争》中讲道：“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军队内的民主主义。”



2023年6月28日拍摄的“井冈山红旗”雕塑

“久有凌云志，重上井冈山。千里来寻故地，旧貌变新颜。”这广为传诵的诗句，放在如今的井冈山上，仍然贴切。汽车驶入井冈山的竹海，如一片扁舟穿行碧浪之中。无涯无际的青翠竹林、倏尔

生发的磅礴云雾、连绵起伏的山势、蜿蜒盘旋的道路……山巅、云间，神山村。

今天，基层民主正融入乡村振兴的每个“细胞”中。

打糍粑是一大民俗特色。记者看到，来自深圳的研学团围着村民左香云家门口的石臼跃跃欲试，你一抡我一锤，嘴里念着当地俗语：“糍粑越打越黏，生活越过越甜。”

“我们通过多种途径为每户村民筹措资金2.2万元入股到黄桃、茶叶合作社，每年按照不低于本金的15%进行分红，确保户户有股份、人人有工资。”神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彭展阳介绍，以前，神山村大多数人外出打工挣钱，导致很多地撂荒。

曾经的神山村，因为偏僻，一直走不出贫困的循环。而今的神山村，立足本地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通过流转土地，因地制宜发展茶叶和黄桃产业，成了四邻八乡有名的富裕村，还戴上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一项项桂冠。

几年前，神山村还只有二十几人留守，如今常住人口已有170人左右。彭展阳说：“2023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是2015年的近11倍。”

“其实，这样的发展道路，是村民们集体智慧的结晶。”彭展阳说，每个月，村委和人大代表都要召集村民开“碰头会”，每户至少一人，研究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以黄桃为例，井冈山周边县市都种植了黄桃，品种相似，价格相近。为打响神山村黄桃的品牌，提高产品利润，大家经过市场调查和集体决策后，我们注册了‘神山村’黄桃商标，随着旅游团，带去全国各地！”

记者手记

行路江西，处处可见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从叶坪村里的千年古樟，到井冈山上的红豆杉，它

重温纪兰故事

厚植为民情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他们坚实的履职印迹，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势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活力。

有一位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同走过66年光辉岁月，见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诞生与成长。她就是唯一一位连任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中国人大》记者来到申纪兰的家乡山西省长治市，与读者一道重温申纪兰代表的履职故事，感受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风采担当，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伟大历程和宏伟图景，感受人民当家作主震撼人心的澎湃力量。



2024年4月，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劳模文化广场的申纪兰塑像后，山花盛开、绿树满坡

初心不改：人大代表为人民 满目青山化丰碑

汽车驶入长治市西沟村，远处青山环绕，绿树阴阴，白云悠悠，一幅美丽画卷缓缓展开。西沟展

们于毫末中扎根、在战火中生长，至今已凌云直上、苍翠如盖。

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枝繁叶茂、历久弥新，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也正因其深深植根于中国土壤，深深植根于人民当中。

江西河流众多、水系发达，襟五河而带鄱阳，哺育了四千多万老区人民。“章”、“贡”两江合流，成赣江；“寻河”、“乌水”相遇，有“寻乌”。

沿着历史的河流向前溯源，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不是凭空设想出来的，也不是从外国照搬过来的，而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领导中国人民经

过长期奋斗和不断探索得来的。

今天，从城市到乡村，从高冈到原野，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到群众生活的细节中，如同水源滋润着赣鄱大地。

民情民意被倾听，急难愁盼能解决，振兴步伐在加速。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今天，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这片红色的土地将谱写出怎样的新篇章？让我们一同期待！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2024年第8期 记者：冯添、周誉东）

览馆馆长郭雪岗介绍：“西沟山高土薄，耕地短缺，早期多是光秃秃的石头，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当年申纪兰代表带着村民们治山治沟，植树造林，推广种植经济作物的成果。”

西沟展览馆有一张申纪兰的老照片，画面中她梳着两条麻花辫，抱着沉甸甸的粮食，眼里充满着丰收的喜悦。照片定格的历史时刻，正是申纪兰与西沟故事的开始。

1951年，西沟村成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当时的太行山区，流传着一句话“好男走到县，好女不出院”，担任合作社副社长的申纪兰，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家家户户动员妇女下地参加劳动。然而，即便人来了，妇女劳作的积极性还是不够高。原来，按社里起初的规定，男人下田一天记10分工，妇女一天记5分工。“同样的干活，凭啥工分不同？”申纪兰组织男女劳动比赛，鼓励妇女处处争先：放羊、耙地、间苗……妇女们做得又快又巧，社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新确定分配方法，男女同工同酬！

就这样，申纪兰成为举起“男女同工同酬”大旗的第一人。这一创举在中国农村妇女解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经《人民日报》通讯报道，申纪兰名扬全国。

1954年，24岁的申纪兰当选首届全国人大代表，她带着全村人的嘱托，赴北京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从西沟到北京，申纪兰走了整整4天。西沟到长治没有路，乡里给她找了头毛驴。大山里坡太陡，石头山上的小路太险，申纪兰跟在毛驴后面，走了7个小时到长治，再从长治倒车去太谷，坐火车到太原，一路辗转到北京。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举行，会议历时14天，参会代表1226名，其中妇女代表147名。从这一次会议开始，中国人民自己的民主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实行。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申纪兰常说，人大代表

要代表人民说话、代表人民办事，自己是农民代表，要实实在在反映农村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郭雪岗告诉记者，在申纪兰履职期间，她每年都要带2件至3件议案、建议去北京，大多数是“农”字号的。

新农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教育、加强耕地保护……履职66年间，申纪兰从未离开过农村，她深知农民所想所盼，尽心履职建言。据统计，自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申纪兰共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420多件，每件都沉甸甸、有分量。

从南海怀仁堂到人民大会堂，从1954年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2020年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申纪兰见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诞生与成长，见证了新中国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2020年6月，申纪兰与世长辞，享年91岁。她质朴而鲜明的形象，永远定格在了人们的记忆里，定格在了共和国的历史画册中。

申纪兰用一生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这位扎根农村，将一生献给党、献给国家、献给人民、献给家乡的普通农村妇女，成为唯一连任十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这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充分体现。

“申纪兰永远是西沟村的‘申大姐’。”西沟乡政府前有几棵大树，树下一张石桌、几张石凳。

“原来申大姐经常坐在这里和我们聊天，聊地里的土豆、玉米长势，聊谁家娃娃要考大学。村里大事小事、婚丧嫁娶，有她在，就什么困难都不怕。”60多岁的西沟村村民周德松回忆起来，依然动容。

站在这里望去，对面山峦起伏，青松林立，满目苍翠。那是几十年来，申纪兰和几代西沟人在荒山上栽满的青松。青松无言，却为见证。满目青山化丰碑，镌刻着申纪兰用自己一生谱写的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太行壮歌。



西沟展览馆

履职担当：“向申纪兰学习 做人民好代表”

人民创造历史，历史造就英雄。2019年，申纪兰被授予国家最高荣誉“共和国勋章”。这枚代表国家最高荣誉的勋章，镌刻着不可磨灭的功勋伟绩，饱含着赤诚热烈的家国情怀，其中蕴含的精神值得后来者铭记、学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号召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向申纪兰学习，把“初心”和“使命”融入代表履职全过程，用新担当新作为履行好新使命。

“我听过很多申纪兰代表的故事。”提起申纪兰，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长子县利来农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崔丽枝颇有感触，“我深深为她忠诚坚定的理想信念、履职为民的情怀、带领家乡人民艰苦奋斗的精神所感动。我也是一名农民代表，要向她学习，做人民的好代表。”

崔丽枝是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人，生于太行、长于太行。为了带领大家致富创收，过上更好的生活，结合当地得天独厚的农业条件和种植香菇的良好基础，崔丽枝在2013年创立了集食用菌种植、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在她的引领带动下，长子县陆续建成了占地200余亩、拥有70余座菌棚的科技示范园区。

“发展菌菇产业可以调整当地的产业结构，为农民拓宽致富之路，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实事好事。”崔丽枝说，希望带动更多村民学习菌菇种植相关技

术，共同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简单的话语，朴实的笑容，谈起履职一年多来的经历，全国人大代表、潞安化工集团常村煤矿设备科副科长张世丽对人大代表身份，有了更深刻的感受。“作为基层工人代表，我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身处一线、贴近职工，最知晓煤炭产业实情，最了解行业发展难题，能反映煤矿工人最真实的期盼。”

2010年大学毕业后，张世丽主动要求到最艰苦的岗位锻炼成长。随着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加快，张世丽攻坚克难，带领团队先后设计完成了“新型气水分离装置”、“架柱式电缆拖移装置”、“液压锚杆钻车施工工艺优化”等60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12项。

站在能源革命的高度，张世丽始终心系产业工人的“急难愁盼”。他围绕改善煤矿职工基本保障、煤矿先进产能建设、煤炭行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落地等，积极调研、提出建议。“当人大代表就要为人民发声，为国家献策。我要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和履职能力，继续深入一线，了解工人们的心声和诉求。”张世丽说。

“各位游客，我们现在看到的燃灯塔堪称法兴寺‘一绝’……”走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兴寺，山西省人大代表、长治市长子县天王寺法兴寺崇庆寺文物所副所长张宇飞正在为游客们讲解文物的前世今生。

1993年，张宇飞来到崇庆寺，成为一名文物保管员，从此与文物结下不解之缘。一张床、一套桌案、几摞书册、一把扫帚，当晨曦爬上翠云山头，张宇飞打扫干净庭院，开启寺门，迎接往来游客；当夕阳洒向圆觉殿檐，结束一天工作，张宇飞依旧查阅史料，笔耕不辍。

远离喧嚣、以寺为家三十余载，张宇飞也曾感觉寂寞、孤独。“一次参加代表培训时，我深刻了解到申纪兰代表的‘六不’，受到很大触动。申纪兰代表几十年如一日扎根在西沟村，放弃更优渥的条件和待遇。那个时候我就在想，人生有舍才有得。

文物早就融入我的生命，我愿意为文物保护和交流贡献力量。”

加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加大市县级文保单位保护力度、积极推进文旅兴县……“作为人大代表，为家乡的文物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是我的责任，也是义务。”张宇飞说。

巍巍太行山，浩气传千古。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太行儿女，在国家和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铸就了一道铜墙铁壁的抗日阵线，培育了百折不挠、艰苦奋斗的太行精神。

“革命先烈那份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不怕困难、勇往直前的精神始终激励着我。”新时代新征程，如何发掘并弘扬太行精神，长治市人大代表、山西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程田青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从半个车间、两条生产线，到开创“塑胶共挤”专利技术，产品走向全球，回顾中德走过的道路，程田青用“艰辛坎坷，但又波澜壮阔”来形容。当选人大代表后，程田青将了解民意、为民发声放在了心间。

“以申纪兰代表为榜样，为增进民生福祉发声，为服务经济发展出力，为更多人提供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是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初衷，也是今后不断前进的目标与方向。”程田青站在新时代潮头，满目望去，都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人民至上：小站点助推大民生 架起民意“连心桥”

一山春色满目新，一路繁花处处景。如果你站在长治市潞州区淮海街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一簇簇灌木刚刚吐露翠色，如同一块块嫩绿的护栏，掩映在苍松翠柏下。为什么路边会出现如此众多栽种不久的灌木？

不久前，在淮海社区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日活动上，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正与群众围坐一桌，彼此畅谈。“崔书记，咱们门前的路修得这么

漂亮，有的绿化带却是光秃秃的。赶上刮风天，都是扬尘。您是人大代表，能不能给咱们反映反映这个问题。”不少居住在淮海街附近的居民向长治市人大代表，潞州区延安南路街道淮海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崔永明吐露心声。

每月11日，淮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都会举行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活动。“每月代表接待日前五天的，我们都会在微信群和社区公告栏发布接待预告，让辖区选民知道哪名代表接待选民，以便选民有针对性地反映意见和建议。群众提出的每一件民生诉求，我们都会认真倾听记录、一一给予回应。”崔永明介绍道。



每月11日，淮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都会举行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活动，倾听人民群众心声

流浪犬在小区游荡，给居民造成安全隐患；物业公司突然上涨停车费；路灯不亮，居民夜晚出行不便……崔永明和其他人大代表将老百姓反映的问题事无巨细记录在案，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贯彻《长治市文明养犬条例》，开展为期103天的专项整治活动，挨家挨户宣传法律法规，解决了流浪犬扰民问题；召集律师、物业、居民等多方代表举行座谈会，各方就物业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对社区内所有背街小巷进行调研，协调安装64盏路灯，照亮了群众的回家路。“让老百姓来发声，让老百姓来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树扎根在老百姓心中，才能枝繁叶茂，永远生机盎然。”与老百姓在一起，崔永明总有说不完的话、交不完的心，“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听民意、解民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注脚。在社区设置人大代表联络点，

不仅在距离上与群众更近了，也让我们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心更近了。”申纪兰代表曾说过：“人民代表大会让人民有了说话的权利。当人大代表，就要代表人民的利益，代表人民说话，代表人民办事。”每每看到这句话，崔永明都感到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申纪兰代表一辈子都将老百姓的事情放在第一位。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与担当值得我们每一位人大代表学习。人大代表就是群众心中的‘一盏灯’，履职不只是嘴上说说，还要落实到行动上，只有切实化解民忧民愁，让群众露出满意笑容，那才算是真正履行了代表职责。”听民声，代表化身知心人；解民忧，小站点发挥大功效。为进一步夯实代表联络站“连心桥”的作用，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联络站功能作用、平台建设、人员经费、组织保障、活动安排等。目前，长治市12个县区共建有规范化实体代表联络站136个，在乡镇（街道）所辖村庄、社区、片区等地域建设相应的人大代表联络点396个，构建形成人大代表联络站下设若干人大代表联络点的立体化格局。全市91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混合编组，进站全覆盖，实实在在为人民群众纾困解难，把群众的

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变成放心事、暖心事、舒心事。数据显示，仅2023年，全市代表联络站线上线下共开展3513次活动，进站代表103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5342件，其中，4408件事项已经得到解决落实。“有事找代表，满意在站点。”如今，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早已成为群众的“幸福驿站”。重温申纪兰从第一届到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66年的履职经历，从她倡导并推动“男女同工同酬”写入宪法，到她为民法典的通过投下庄严一票，折射人民当家作主的真谛；追寻申纪兰的足迹，踏上她曾经率领妇女不舍昼夜、植树造林的小花背，山花烂漫，尽显中国共产党人百折不挠、艰苦奋斗的精神；聆听人大代表朴实无华的话语，每一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每一份写满民意的建议议案，深刻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情怀。申纪兰身上的精神早已融入满山苍翠，向世人诉说——没有一种根基，比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更坚实；没有一种情怀，比为人民服务更崇高。

大史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2024年第8期 记者：张钰钗、徐航）

党纪学习教育

关于违反党的政治规矩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的规矩，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章、纪律、法律的规范要求和党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的总和。既包括成文的党内法规，如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

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这些规矩看着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都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违反了这些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应当受到党纪惩处。

本条规定是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规矩提出的纪律要求。对违反党的规矩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是指损害党的政治形象，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新修订的《条例》将违反党的规矩的行为危害后果修改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进一步明确了认定此类问题的标准，体现以高标准、严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而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党员、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能否严守政治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必须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更高的政治觉悟要求自己。

三军过后尽开颜

——哈达铺在红军长征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陇南是一片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沃土。习仲勋等革命先辈曾在这里领导发动震动西北的“两当兵变”；长征期间，红军四支主力部队均过境陇南。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指出：

“陇南是红军长征途径地域最广的地区之一，红一方面军、红二方面军、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都在这里留下过战斗足迹”；特别是党中央在哈达铺酝酿形成了“到陕北去”的重要战略决策，哈达铺也因此为决定中国革命胜利方向作出了重大贡献，在长征历史、党的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一、红军长征途径哈达铺是伟大长征史诗中的壮丽篇章

长征是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谱写的壮丽史诗，红军长征途径哈达铺，正是这一壮丽史诗中熠熠生辉的篇章，在红军长征史上、在中国革命史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红军长征途经哈达铺，得到补给休整、养精蓄锐，壮大了队伍，鼓舞了士气，统一了思想，红军战斗力得到很大提高。充分体现了哈达铺作为“红军长征路上名副其实的加油站”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在疲惫不堪、饥寒交迫中爬雪山过草地，先后到达哈达铺后，得到了补给休整，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红军总政治部还专门发出了一个号令：“大家要食得好”。有革命先辈后来回忆道，“从雪山草地走出来的红军战士，来到这样的好地方，真像是到了天堂。”“长征途中从没遇到过这么繁华的小镇。”除了物质的

补给外，红军还进行了兵员补充，哈达铺及其周边先后有数千名青年参加红军，这里成了红军长征途中重要的兵源补充地。此外，毛泽东和党中央还在哈达铺进行了干部政治整训，提出了了解干部、保护干部的要求，开展了思想政治工作，使红军将士认清了形势，统一了思想，鼓舞了士气，坚定了信心，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振奋。因此，哈达铺不仅成为了物质上的“加油站”、兵源上的“加油站”，而且也成为政治上的“加油站”、精神上的“加油站”。杨成武将军后来回忆这一段历史时说：“哈达铺是红军长征路上名副其实的加油站。”

第二，红军长征途经哈达铺，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审时度势、酝酿形成了把长征落脚点放在陕北的重大战略决策，为长征胜利指明了正确的前进方向。充分体现了哈达铺作为红军长征落脚陕北重大战略决策酝酿形成之地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中国工农红军于1934年10月开始长征后，一路经历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何处能“下地”成为红军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1935年9月，中央红军到达哈达铺，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从当地邮政代办所获得的国民党报纸上，了解到陕北有相当大的一片根据地和相当数量的红军。经过分析研判，党中央酝酿形成了“到陕北去”的重大战略决策，并在随后召开的榜罗镇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正式作出决定。这让历经磨难、几近绝境的红军将士终于望见了胜利的曙光，为长征的胜利、中国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就此兴奋地说，要感谢国民党的报纸，给我们提供了陕北红军比较详细的消

息。我们要到陕北去，那里就是我们的目的地。

第三，红军长征途经哈达铺，对部队进行了大整编，进一步确定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权；发动“成徽两康战役”“岷洮西固战役”，为北上抗日作了全面准备。充分体现了哈达铺作为红军重整行装再出发之地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在哈达铺，中央红军完成了大整编，把红一军、红三军和军委纵队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哈达铺整编”加强了党对军队的直接领导，减少了指挥层级，极大地提高了战斗力，为向陕北进发提供了军事保证。开国上将萧华写诗称赞道：“红军越岷山，哈达大整编。万里云和月，精兵存六千。”随后，中央红军从这里出发，开始了奔向陕北的伟大进军。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吴起镇。1936年8月至9月，红二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先后集结哈达铺，在这里制定《第二方面军基本命令》（哈达铺作战命令），发起“成徽两康战役”和“岷洮西固战役”。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和宁夏将台堡胜利会师，从此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斗争的新的伟大进军。

第四，红军长征途经哈达铺，严格执行群众纪律，爱护群众，依靠群众，积极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建立陇南临时革命根据地，播下革命火种，充分体现了哈达铺作为红军长征路上军民团结、拥军爱民模范之地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在哈达铺，红军以严明纪律和模范行为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戴和广泛支持，乡亲们纷纷送上物资粮食。黄镇同志回忆道：“红军进入哈达铺的时候，当地百姓热情欢迎，好像我们自己是他们的家人”。一位清末老秀才赋诗称赞道：“只道伤残如列寇，哪知仁义胜王师”。红军在哈达铺活动期间，建立了陇南临时革命根据地，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发展了地方武装和游击队，播下了革命火种，许多陇南儿女为中国革命的胜利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充分体现了红军和人民一条心、军民团结如一人的鱼水深情。

第五，红军长征途经哈达铺，颁布具有开创性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尊重少数民族群众风俗习

惯，赢得了广大回族群众的信任，谱写了民族团结的光辉篇章。充分体现了哈达铺作为党和红军民族宗教政策开拓和实践之地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由于哈达铺回民占当地人口一半以上，红军一到哈达铺，就及时制订颁布《回民地区守则》，这是长征中主力红军制定的第一部关于回族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内容严格具体，体现了对回族群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的尊重，有力维护了民族团结，使红军部队得到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大力支持，为红军休整作战提供了物质保障，也为后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形成和实践作了有益的探索。在党的回族政策的影响下，成百上千的哈达铺回族青年参加红军，很多牺牲在革命战场上，谱写了民族团结的光辉篇章。直到今天，哈达铺依然是民族团结的一面旗帜，被确立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二、哈达铺的革命历史为我们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提供了丰厚滋养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我们面临着许多“雪山”、“草地”需要跨越，还有许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我们研究哈达铺革命历史，就是要传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继往开来再出发。

第一、哈达铺的革命历史昭示我们，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面对重要历史关头作出正确决策、取得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红军到达哈达铺时，正面临张国焘分裂党和军队的危机。毛泽东等领导同志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红军集中统一领导，强调增强党性、增进团结，在危机时刻作出正确决策，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朱德在谈到这段历史时曾说到：党中央的北上方针是正确的。我是一个共产党员，我的义务是执行党的决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纪律意识和党性原则。

今天，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我们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

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哈达铺的革命历史昭示我们，坚定革命理想是面对艰难困苦始终毫不退缩、取得伟大胜利的信念之基。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面对雪山草地等严峻考验，红军将士用崇高理想、坚定信念和顽强意志征服了人类生存极限，胜利完成震撼世界的长征，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壮举。

今天，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我们必须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信仰，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三、哈达铺的革命历史昭示我们，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是面对漫漫征途始终初心不改、取得伟大胜利的力量之源。红军到达哈达铺后，再三要求部队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紧紧依靠群众，密切军民关系，得到了民众的衷心拥护，体现了军民鱼水深情，诠释了“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

今天，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我们必须坚守初心使命，始终牢记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哈达铺的革命历史昭示我们，坚持实事求是、顺势而为是面对复杂局面积极应对、取得伟大胜利的重要法宝。中央红军主力从于都集结出发，纵横十余省，长驱二万五千里，曾先后计划在湘西、川黔边、川西或川西北、川陕甘、中苏边境等多个地方落脚，经过一次次对敌我力量、社会环境、发展前景的对比，最终在哈达铺选择落脚陕北。体现了毛泽东等领导人在重大历史关头，善于分析所处历史方位、顺应历史发展大势、掌握历史主动的远见卓识和战略智慧。

今天，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我们必须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把握机遇的能力，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牢牢掌握历史主动，抓住和用好各

种历史机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长征路上谱写新的篇章。

三、整合各方面力量，深入研究好、广泛宣传好哈达铺革命历史

哈达铺革命历史是一座富矿。我们要深化哈达铺革命历史研究，加强哈达铺革命历史宣传，弘扬好哈达铺革命精神。

一是要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把哈达铺的革命历史挖掘好、研究好。要充分发挥党史和文献部门、高校和社会各方面研究优势和力量，用好各类纪念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方面的资源，进一步收集整理哈达铺革命历史文献史料，不断深化对哈达铺在红军长征中的历史地位作用和时代价值的研究阐释；要树立大历史观，把哈达铺革命历史放在中国革命史、红军长征史中去研究、去认识，实现历史与现实相观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形成更多创新成果。

二是要利用多种传播手段，把哈达铺的革命历史宣传好、传承好。要紧密结合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丰富形式手段，推动哈达铺革命历史的广泛宣传。要增加优质内容供给，适应网络时代审美规律和传播特点，创作一批面向社会、面向大众、面向青少年宣传哈达铺革命历史的通俗作品，生动讲好红军长征故事、陇南红色故事、哈达铺革命故事。

三是要加强统筹规划，把哈达铺的红色资源保护好、利用好。红军途经哈达铺，为这座古镇留下了丰富的红色遗迹，是目前规模较大、保存原貌最完整的革命纪念地之一。哈达铺“红军街”是目前保留原貌最完整的一条街，被人们亲切地称为“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第一街”，这些都是陇南的宝贵财富。要充分利用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利时机，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擦亮“哈达铺”这张靓丽名片，为陇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社会大繁荣、大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来源：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张果老诗中的陇南仙境

张果老，姓张名果，因其自言活了数百岁（从唐玄宗认可其自诩“羲皇上人”来看，至玄宗朝那就是三千余岁），故世人在其姓名之后加了一个“老”字，以表示对其尊敬。张果老是我国民间传说中的“八仙”之一，是盛唐时期的道教文化名人，同时也是我们陇南的历史文化名人。

清康熙年间彭定求等人编纂的《全唐诗》中，载有张果老《题登真洞》诗一首，并附小传云：“张果两当人，先隐中条山，后于鸛鸛山登真洞往来，天后召之不起，明皇以礼致之，肩輿入宫，擢银青光禄大夫，赐号通玄先生，未几还山。”

由于正史对张果老的籍贯记载模糊，说法不一，多为讹传，加之其生前“晦乡里以自神”，有意隐瞒自己的籍贯，故弄玄虚，所以一千多年以来，关于张果老的籍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无论张果老是何方人氏，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他曾经在陇南市两当县鸛鸛山登真洞隐居多年，修炼道法，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鸛鸛山位于两当县灵官峡东侧，往南跨越琵琶崖，故道水与蜀道相连。登上鸛鸛山远眺，群山蜿蜒连绵，森林气象万千，云山雾海，美不胜收，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竞秀，文化内涵深厚。虽无华山之险峻，庐山之雄奇，却以其清秀明丽，奇松遍野，而名闻遐迩。这里不仅存活着亚洲最大的白皮松原始森林，更有张果老在登真洞里修炼成仙的神话传说，为鸛鸛山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使游人在游览中，的确有恍入仙境般的感觉。

盛唐时期的张果老，被自己修行的鸛鸛山自然风光所陶醉，所感染，所沉湎，情不自禁地写下了

《题登真洞》诗：“修成金骨炼归真，洞锁遗踪不计春。野草谩随青岭秀，闲花长对白云新。风摇翠筱敲寒玉，水激丹砂走素鳞。自是神仙多变异，肯教踪迹掩红尘。”

道家的思想精髓是“道法自然”，即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伦理精神。作为道家文化名人之一的张果老，深知“道法自然”的精神实质。无论其“修成金骨炼归真，洞锁遗踪不计春”，还是“自是神仙多变异，肯教踪迹掩红尘”，都不会面对“野草谩随青岭秀，闲花长对白云新。风摇翠筱敲寒玉，水激丹砂走素鳞”的自然风光无动于衷，而是把自己的全部心身，深深地融入到了山水草木当中。

时隔一千余年后的今天，我们捧读这首“神仙诗”，依然会被诗中描绘的美丽的自然画幅所陶醉，所感染，所沉湎，依然会与诗人、与诗歌中的情景、与诗歌中的意境，发生共鸣，感同身受；依然会觉得今日之陇南，今日之两当，仍然是“野草谩随青岭秀，闲花长对白云新”，仍然是“风摇翠筱敲寒玉，水激丹砂走素鳞”。无论似水流年，时空转换，世事如何变迁，朝代如何更替，永远不变的是陇南之大美，大美之陇南。

陇南的春光无限美，美得动人心魄。

早春二月，腊梅尚未凋谢，春梅又开，无意苦争春，只把春来报。看那一树树的梅花招展着妩媚，秀出清雅的姿容，深情地迎接着春天的到来。站在赤裸裸的大地上抬头仰望，被春雨洗去铅华的天空是那么的纯净空灵，低头俯视脚下开始解冻的田野充满了清爽的气息，不禁让人生出无限遐思。“春风杨柳万千条”，二月是冬和春的衔接，没有二月

的过渡，那里会有三月的桃李争艳，二月是不施粉黛的村姑，脱去青涩初长成，尽显其本真之美，天然之美。

红杏枝头春意闹。烟雨杏花的意象，总是联系着早春的季节，将人间二月点缀得幡然一新，令人迷醉。其实，在我们陇南首府所在地的武都开得最早的花儿，不是杏花，不是迎春花，而是油菜花和樱桃花。油菜花黄如金，樱桃花白如银，黄白分明，两两相映，把武都的早春二月装点成了金银的世界。而且，油菜籽是田野最早收割的农作物，在农历四月就先于小麦成熟了，四月底就能吃到新菜籽压榨的清油。樱桃也是一年里上市最早的水果之一，同时上市的还有批把果，是自然生长的初夏时节最为时鲜的水果。

陇南的早春的确名副其实，农历二月已是春雨潇潇，万物复苏了，虽然乍暖还寒，还没有暮春时节莺飞草长的繁华，但已经明显地感觉到了大地的蠢蠢欲动，春潮在山溪之间流淌，春汛在草木之间涌动，春信在群山之间传递，春风在田野之间徜徉，蜂蝶在花叶之间盘桓，春鸟在新枝之间歌唱，庄稼汉在阡陌之间行走。

陇南的秋色更是震撼人心，使你流连忘返。

在陇南的东北方向，在“国际慢城”两当县城三十余公里的地方，有一处幽深僻静的深山峡谷。境内但见秀峰群立，层峦叠嶂，山涧溪流清澈，河中碧潭映翠，这里就是云屏三峡。秋天的云屏是梦幻般的仙境，满山红叶，云雾缭绕，独特的山水风光集北国之雄奇和南国之秀丽于一身。这里处处可见古树裂石而生，翠色染峰洗坡，秋风吹动秋叶，奏出秋天的交响乐，令人心旷神怡、赏心悦目。

最动人的莫过于满山林林托着一轮落日，如醉的酡红映衬着淡淡的暮色，层层浸染，伴着秋日的凉风，巡着中华田园犬的吠声，走进炊烟缭绕的农家，品尝农家主妇在火盆上煨热的一壶包谷黄酒，端来的一盘柿饼，一碗手工制作的豆花面，顷刻间，便被那美好的乡村人情温暖了心田，微醺了神思，

潮湿了双眼，会使人情不自禁地发出“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的感慨，生出“归去来兮”已经置身于故园，回到了父母妻儿身边那种无比温馨的感觉。

陇南的秋天就像是一位儿女绕膝慈爱善良的母亲，让人爱戴，受人敬重。走进陇南金秋，全身心地扑进陇南大地母亲般温暖的怀抱，愈发地感受到陇南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花一叶，都是那么的美好，那么的亲切，那么的令人感动，使得我更加地热爱陇南，更加地热爱陇南的秋天，更加地热爱陇南如同秋色一般丰富多彩的生活。



如此美丽的陇南，如此美丽的两当，怎能不令神仙张果老赞叹，怎能不令神仙张果老留恋，怎能不令神仙张果老高歌！面对“野草漫随青岭秀，闲花长对白云新。风摇翠筱敲寒玉，水激丹砂走素鳞”摄魂勾魄的自然风光，就难怪他“修成金骨炼归真，洞锁遗踪不计春”，“自是神仙多变异，肯教踪迹掩红尘”了！一花一叶总关情，即便是神仙，置身于大好河山，绝世风景，也会成为性情中人。

仙境般的陇南，仙境般的两当，自然会出现张果老般的神仙。所谓的地灵人杰，便是最好的诠释，最完美的答案。陇南市两当县境内的鸛鹑山和张果老洞府，既是当地的历史人文景观，又是迷人的自然景观，古往今来香火不绝，长假期间游人如织。它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神仙本自人间出，岂是寂寥天上来！

（作者：姜炳成 原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大事记（4-6 月）

4 月

1 日至 2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到东江镇北山植树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参加活动。

8 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9 日至 11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阎默戡带队来我市就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陈荣陪同调研。

15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列席会议。

22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王俊强，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 40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李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部分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等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

议的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4 日 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副主任高天佑、陈静、冯醒民，秘书长赵一升出席，副主任曹勇主持。

24 日至 25 日 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任燕顺带领调研组来陇南开展爱心扶孤助残济困行动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4 日至 26 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冯醒民分别带领调研组，深入 9 县区开展“双千行动”前期调研工作。

28 日至 30 日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朱刚一行来我市开展生态环保专项监督前期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一同调研。

5月

6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并讲话，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应邀作专题学习辅导讲座。

8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体研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并围绕党的“六大纪律”，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副主任高天佑参加会议。

10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退休党支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书画摄影展主题党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开展仪式并致辞。



13日至16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两当县、徽县、成县、武都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地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参加检查并出席座谈会。

14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陇南调研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

31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工作协调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主持会议。

6月

4日至7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分别带队现场调研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荣出席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佑、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王俊强，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或座谈会。

5日至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少雄一行来我市考察财政预算审查监督暨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曹勇陪同考察。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机关党组书记崔珍康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主题，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机关党组书记崔珍康主持并讲话。

17日 全市人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培训班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出席开班式，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崔珍康主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和乡镇人大主席共50人参加培训。

19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沛兴率领对接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的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的调研视察组，来我市开展“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一同调研视察并出席座谈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政府副市长李辉汇报我市项



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曹勇汇报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双千行动”开展情况，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参加活动。

20日至21日 陇南市直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职工运动会在陇南体育馆举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赛，共4支队伍、13名队员参加了女子乒乓球、集体跳绳、投壶等多个项目的比赛角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天佑出席开幕式。

23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曹勇，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王俊强，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26日至29日 西藏自治区人大农业农村环资委主任委员人选宗嘎一行，来我市考察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贯彻、开展矿山领域生态环保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陪同考察。

28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及委员共29人出席会议。副主任田晓琴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柏贞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李逢春，市政府副市长何红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等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联动开展2024年度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报告、调研组关于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调研视察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李辉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赵一升、何涛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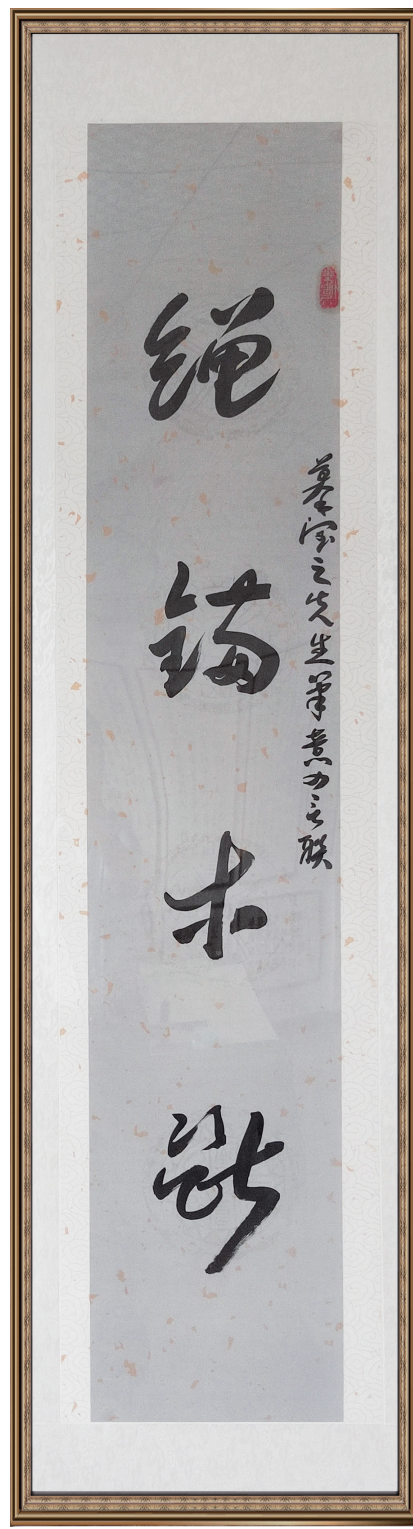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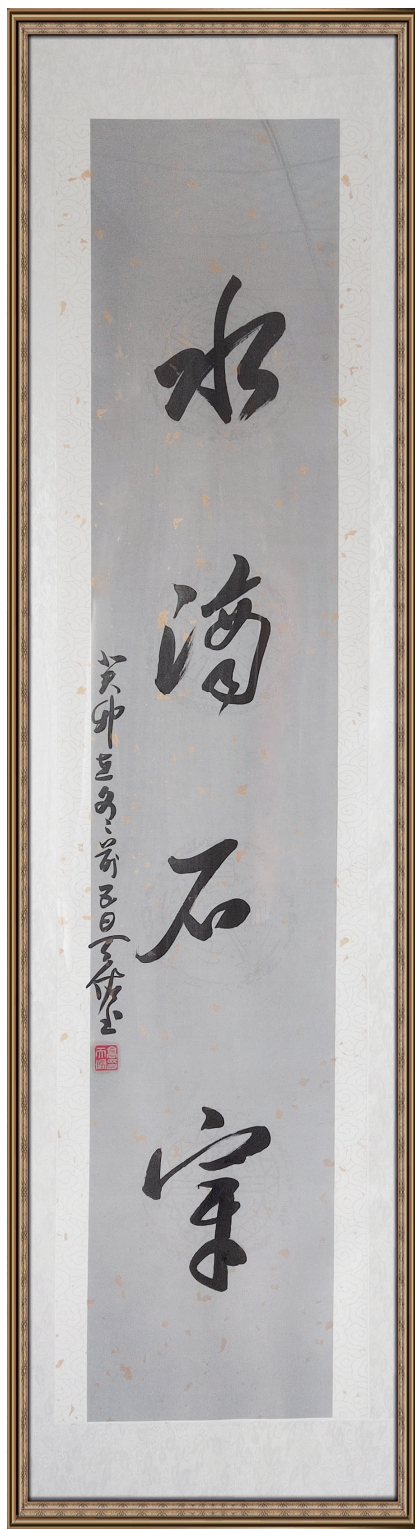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基层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田晓琴，党组成员、秘书长候选人崔珍康出席会议。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在礼县走访慰问部分老党员、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党员，向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问候。**陇南**



高天佑书法作品





烟雨天池 / 摄影 / 冉创昌